



宁夏回族自治区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2022 年
第六号

目 录

自治区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十五次会议	(1)
梁言顺同志在自治区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闭幕时的讲话	(2)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62 号)	(5)
宁夏回族自治区枸杞产业促进条例	(6)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枸杞产业促进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姚文明(12)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枸杞产业促进条例(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刘彦宁(14)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枸杞产业促进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修改情况的报告	刘彦宁(16)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63 号)	(17)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节约用水条例》等两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18)
宁夏回族自治区节约用水条例	(20)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工程管理条例	(26)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节约用水条例〉等两件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朱 云(32)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节约用水条例〉等两件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朱 贇(33)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64 号)	(34)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宁夏回族自治区劳动合同条例》的决定	(35)
关于《废止〈宁夏回族自治区劳动合同条例〉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李晓波(36)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2 年
第六号
(十二届人大
常委会三十五次会议)
总号:288

主办单位: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银川市贺兰山中路 266 号
邮政编码:750002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废止〈宁夏回族自治区劳动合同条例〉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冀晓军(37)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2022 年自治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38)
2022 年自治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	(39)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2022 年自治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审查报告	马云海(54)
关于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	沙闻麟(56)
关于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调研组(67)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和《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普及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尤艳茹(71)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名单(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	(89)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庭、立案庭、执行庭副庭长及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90)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免职和任免名单(中卫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银川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员)	(91)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议程	(92)
出席本次会议的常委会组成人员	(93)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2 年
第六号
(十二届人大
常委会三十五次会议)
总号:288

主办单位: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银川市贺兰山中路 266 号
邮政编码:750002

自治区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十五次会议

2022年6月1日—2日，自治区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十五次会议。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梁言顺，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白尚成、姚爱兴、董玲、杨玉经、沈凡、沈左权及委员共55人出席了会议。

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梁言顺主持会议并在会议结束时讲话。自治区监察委员会主任艾俊涛，自治区人民政府常务副主席赵永清，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沙闻麟，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时侠联，自治区人大不是常委会委员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邀请的10名自治区人大代表，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和办公厅、各工作委员会负责同志，自治

区人民政府相关厅局、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夏回族自治区枸杞产业促进条例修订草案、宁夏回族自治区节约用水条例等两件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作出了废止宁夏回族自治区劳动合同条例、批准2022年自治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定，听取审议了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和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普及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审议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议案。

梁言顺同志在自治区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五次会议闭幕时的讲话

(2022年6月2日 根据记录整理)

各位委员、同志们：

经过大家共同努力，这次常委会会议初审了1件法规草案、1件法规修订草案，审议通过了3件法规的修订、修正草案和1件法规的废止议案，作出了1项决议，听取审议了1个专项报告、1个执法检查报告，决定任命买彦州同志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审议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议案，圆满完成了各项议程。

5月26日，党中央批准买彦州同志任自治区省委常委，提名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人选，这充分体现了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对宁夏领导班子建设的关心重视，也是对买彦州同志的充分信任。这次人大常委会的任命决定，意味着沉甸甸的法定责任，希望买彦州同志倍加珍惜组织的信任、珍惜人民赋予的权力，忠诚履职、勤勉尽责、依法用权、担当作为，与党委和政府班子成员团结奋斗、真抓实干，努力创造新的业绩，不辜负习近平总书记的信任、党中央的重托和全区人民的期望。

这两天，各位委员以高度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高质量审议审查相关草案和工作报告，提出了很多真知灼见，体现了强烈的政治担当和责任意识。这次会议表

决通过的法规、作出的决定、审议的报告，事关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事关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要充分发挥人大职能作用，扎实推动各项工作落到实处、见到实效，进一步彰显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治优势、制度优势。一是**抓好法规实施**。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权威在于执行。会议审议通过的新修订《宁夏回族自治区枸杞产业促进条例》，对促进新形势下枸杞产业高质量发展具有很强的适用性、规范性和引导性；关于节约用水和水工程管理的两件地方性法规，既有根据上位法规定所作的一致性修改，也有立足先行区建设实际所作的针对性修改，进一步维护了国家法治统一，充分彰显了地方特色。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学习、广泛宣传、抓好组织实施。二是**抓好决议执行**。会议作出的《关于批准2022年自治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主要是对财政部下达我区的部分新增政府债务限额予以安排使用。这次自治区安排发行16.86亿元政府债券，全部用于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和民生项目实施。这是自治区党委和政府抢抓政策机遇稳经济、保增长、促发展的具体行动，对加快补齐民生短板、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具有重要的支撑促

进作用。财政部门要加快拨付、足额下达,加强绩效管理,提高使用效益;自治区人大要加强预算跟踪审查和监督,确保预算调整安排的资金安全高效使用。三是**抓好问题整改**。前段时间,沈左权同志带队对全区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工作开展专题调研,总的看,这两年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在环境资源审判上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有力打击和震慑了环境资源违法犯罪,促进了全区生态文明建设。姚爱兴同志带队对科学技术普及“一法一条例”贯彻实施情况进行了执法检查,从检查情况看,科技厅、科协等有关部门贯彻落实“一法一条例”坚决有力,推动了创新驱动战略的实施,促进了全民科学素质提升和经济社会发展。会前我认真看了这两个报告,感到问题找得准、建议提得实,有关部门要在已有的良好工作基础上,坚持问题导向,认真办理审议意见,加大整改落实力度,推动这两项工作再上新台阶。

当前,我们宁夏各项事业发展已经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踏上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自治区人大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主动担当作为,与时俱进推进立法、监督、代表等各项工作创新发展、高质量发展,努力建设自觉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机关、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权力机关、全面担负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的工作机关、始终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的代表机关。这里,我简要强调几点意见。

第一,进一步坚持和加强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党政军民学、东西南北中,党是领导一切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党领导国家政权机关的重要制度载体,人大的一切工作都要始

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切实把党的政治领导、思想领导、组织领导贯彻到人大工作的全过程各领域。要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善于使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善于使党组织推荐的人选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政权机关的领导人员,善于通过国家政权机关实施党对国家和社会的领导,确保人大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要旗帜鲜明、坚定不移把坚持党的领导作为最高政治原则,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认真执行党的领导各项制度,充分发挥常委会党组的政治领导作用,进一步加强各级党组织建设,始终在党的领导下依法履职、开展工作。

第二,进一步提升人大工作质量和水平。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突出重点是我们人大工作的鲜明主题,也是人大工作质量水平的集中体现。要坚持在大局中找准定位、主动作为,把奋进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谱写美丽新宁夏建设新篇章作为人大工作的着力点和落脚点,围绕自治区党委确定的重大战略、重要部署、重点任务,聚焦人民群众所思所盼所愿,着眼破解制约经济社会发展的矛盾问题,加快推进高质量立法步伐,增强监督的刚性和实效,提供坚强法治保障,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真正做到党的工作重心在哪里,人大工作就跟进到哪里、力量就汇聚到哪里、作用就发挥到哪里。各级人大代表离人民群众最近、与人民群众感情最

亲,要发挥人大代表优势,用心用情察民情、聚民智、惠民生,当好联系人民群众的代言人、服务人民群众的服务员,主动为党的事业发展做好凝心聚力的工作。6月10日,我们将召开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这是全区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也是各级人大必须聚焦的大局。要围绕大事大局履行职责、发挥作用,在带头学习宣传贯彻自治区党代会精神中展现人大担当、作出人大贡献,用实际行动落实好党委推动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高水平安全的部署要求,共同把党代会擘画的宏伟蓝图变成美好现实。

第三,进一步加强人大自身建设。人大自身建设水平直接决定人大工作质量,直接关系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功效的发挥。要把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四个机关”要求作为人大自身建设的基本方向和根本要求,以自我革命的勇气全面加强思想政治、纪律作风、能力素质建设,打造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人大工作队伍。要加强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坚持不懈抓好理论武装,强化经常性教育培训,健全常委会运行制度和工作机制,进一步发扬团结奋斗、真抓实干的好传统好作风,全面提升人大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精细化水平。

各位委员,这次会议议程全部进行完毕。现在我宣布: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闭幕!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62 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枸杞产业促进条例》已由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 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 年 6 月 2 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枸杞产业促进条例

(2015年11月26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3月26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等18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2022年6月2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修订)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产业扶持与文化传承
- 第三章 产地保护
- 第四章 质量安全监督
- 第五章 品牌建设与标志管理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提升枸杞品质,传承枸杞文化,促进枸杞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枸杞种植、生产、加工、销售以及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枸杞产业发展应当坚持统一规划、绿色发展、品牌引领、质量保障的原则。

第四条 自治区建立健全促进枸杞产业发展协调机制,统筹推进枸杞产业发展重大政策、

重大项目实施,协调跨区域跨部门重大事项、重大问题,督促检查枸杞产业发展工作落实情况。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枸杞)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枸杞产业发展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科学技术、水利、商务、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金融、气象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枸杞产业发展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和枸杞产区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枸杞产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自治区枸杞产业发展规划。枸杞产区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实际,制定本行政区域枸杞产业发展规划。

枸杞产业发展规划应当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相衔接。

第七条 枸杞行业协会应当建立健全行业

规范,加强行业自律,反映行业诉求,开展行业交流,推动行业诚信建设,依法为枸杞生产经营者提供服务。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在枸杞产业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规定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产业扶持与文化传承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枸杞产业的扶持,优化营商环境,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力度,支持枸杞生产经营者标准化、规模化、数字化生产,推动枸杞产业集群集聚发展。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大枸杞产业发展资金投入,重点支持枸杞标准体系、绿色防控体系、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溯源体系、信息平台建设,以及种质资源保护、新品种选育与推广、产区生态环境保护、枸杞文化传承等。

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枸杞产业发展,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枸杞产业项目支持。

鼓励和支持枸杞生产经营者通过多种方式进行融资,增强发展能力。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完善枸杞产业财政金融政策,发挥枸杞产业基金作用,健全融资担保制度,强化财政奖补、专项扶持、贷款贴息等支持。

鼓励和支持枸杞生产经营者参加政策性农业保险,保险费由各级财政给予一定比例补贴。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动科研院所、高等院校、枸杞生产经营者联合建立科学技术创新研发平台,完善枸杞科技成果转化

机制,推进枸杞科技交流合作和成果转化方式方法创新。

第十三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和枸杞产区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单位和个人开展枸杞种质资源保护与良种选育、先进耕作栽培、新型机具装备等与枸杞有关的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推广,支持枸杞生产经营者研发或者生产食品、饮品、药品、保健品、化妆品等枸杞精深加工产品,培育枸杞精深加工项目。

研发或者生产食品、饮品、药品、保健品、化妆品等枸杞精深加工产品的枸杞生产经营者,按照有关规定享受优惠政策。

第十四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和枸杞产区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培育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枸杞绿色防控、采摘服务、生产与设施制干等专业技术服务。

第十五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和枸杞产区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林业草原(枸杞)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枸杞产业专业人才培养,引进和培养枸杞种植、生产、加工、研发、鉴定等职业技术人才。

第十六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和枸杞产区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枸杞及其制品集散中心建设,完善配套设施,拓展功能业态,巩固提升市场竞争力、影响力和辐射力。

第十七条 鼓励和支持枸杞生产经营者开展商业模式创新,构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枸杞及其制品现代营销体系。

鼓励和支持枸杞生产经营者投资建设面向国际市场的枸杞种植、生产、加工基地,拓宽对外销售渠道。

第十八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将通过自治区级鉴定的枸杞生产、加工机械设备纳入农机具购置补贴范围。

对购买纳入农机具购置补贴范围的枸杞生产、加工机械设备的生产经营者,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贴优惠。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枸杞产业与文化、旅游、康养等产业融合发展,科学引导建设枸杞展示中心、枸杞主题公园、枸杞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等,发展枸杞旅游休闲项目,提升枸杞产业综合效益。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挖掘整理枸杞文化资源,加强对枸杞文化遗产、枸杞传统加工工艺等的保护和传承。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枸杞文化的宣传推广和交流合作,支持单位和个人开展与枸杞有关的文艺创作、举办枸杞文化交流合作等活动。

第三章 产地保护

第二十二条 枸杞产区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在枸杞种植的集中区域依法划定保护范围,实行产地保护。

枸杞产地保护范围应当设立标识标牌,并向社会公示。

第二十三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和枸杞产区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稳定枸杞种植面积,保持枸杞种植规模,促进枸杞产业高质量发展。

征收枸杞产地保护范围内的土地实行占用补偿平衡。

枸杞种植更新的,应当原地更新或者易地

开垦数量和质量相当的土地进行更新。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四条 中宁县是枸杞核心产区。对核心产区的枸杞种植面积实行特殊保护。

第二十五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和枸杞产区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枸杞产地保护范围内的基础设施建设。禁止侵占或者损坏枸杞产地保护范围内的基础设施。

因工程施工影响枸杞产地保护范围内的基础设施正常使用的,建设单位应当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并在施工结束时恢复原状。

第二十六条 禁止向枸杞产地保护范围内排放、堆放或者处置废弃物。

禁止在枸杞产地保护范围周边新建可能对土壤、水环境、大气造成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污染项目,应当依法限期整改或者搬迁。

第二十七条 鼓励和支持枸杞生产经营者在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防止水土流失和土地荒漠化的前提下,依法开发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未利用地种植枸杞。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未利用地种植枸杞的,向土地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确定给枸杞生产者长期使用。

承包农民集体所有的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未利用地种植枸杞的,可以向土地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提出确权申请,并依法给予不动产登记。

第四章 质量安全监督

第二十八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林业草原

(枸杞)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枸杞及其制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保障枸杞及其制品质量安全。

枸杞生产经营者应当执行枸杞种植信息登记备案制度和进货检查验收、出厂检验、批发销售记录制度,并对登记、记录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鼓励和支持枸杞生产经营者安装、使用自动监测设施设备,对生产、加工的枸杞及其制品质量安全实施全过程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第二十九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林业草原(枸杞)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枸杞及其制品溯源体系,实现枸杞及其制品质量安全追溯信息管理。

枸杞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枸杞及其制品追溯与查询系统,如实记录枸杞及其制品信息,并保存相关凭证。

第三十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和枸杞产区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科学技术、林业草原(枸杞)等管理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加强对枸杞种植的技术指导和农药、化肥等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推广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建立病虫害绿色防控体系,推进病虫害统防统治工作。

禁止使用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和未依法登记的农药,以及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其他农业投入品。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枸杞)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枸杞种苗生产、运输和使用管理,规范枸杞优良品种的繁育、示范和推广。

枸杞种苗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取得苗木生产经营许可证和苗木检疫合格证。苗木出圃和调运,应当具有苗木出圃合格标签。

第三十二条 枸杞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枸杞及其制品质量安全标准开展生产、加工。

鼓励枸杞行业协会制定团体标准、枸杞生产企业制定企业标准。

第三十三条 生产、加工枸杞及其制品,不得使用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枸杞做原料,不得伪造枸杞原料的原始记录、生产记录和产地,不得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

第三十四条 枸杞的制干、加工、贮存、运输以及使用的容器、设施设备、包装材料、防腐剂、添加剂等,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强制性技术规范。

第三十五条 预包装枸杞及其制品、散装枸杞的标签标识,应当符合食品安全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鼓励枸杞生产经营者在枸杞及其制品包装上使用防伪查询技术。

第三十六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林业草原(枸杞)管理部门应当建立枸杞及其制品综合信息发布平台,定期向社会发布信息,提供资讯服务。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实施对枸杞及其制品的抽查检验,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抽查检验结果、处置不合格枸杞及其制品。

第三十八条 发生重大枸杞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时,枸杞生产经营者应当及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并采取控制措施,召回问题枸杞及其制品。

第五章 品牌建设与管理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枸杞区域公用品牌建设和宣传,以品牌引领枸杞产业发展。

鼓励和支持枸杞生产经营者开展品牌建设与宣传,提升企业产品、品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第四十条 对注册商标、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等专用标志和枸杞及其制品知名品牌,应当依法予以保护。

第四十一条 “宁夏枸杞”“中宁枸杞”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注册人应当建立健全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制度,规范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管理和使用。

第四十二条 “宁夏枸杞”“中宁枸杞”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地域保护范围内种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可溯源的枸杞,可以申请使用“宁夏枸杞”“中宁枸杞”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使用“宁夏枸杞”“中宁枸杞”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枸杞生产经营者应当向商标注册人提出申请。经审查符合使用条件的,商标注册人应当许可使用。

第四十三条 使用“宁夏枸杞”“中宁枸杞”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的,枸杞生产经营者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第四十四条 获准使用“宁夏枸杞”“中宁枸杞”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的生产经营者,在种植、生产、加工的枸杞及其制品的包装、标签、说明书或者广告上可以使用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地理标志保护

产品专用标志。

“宁夏枸杞”“中宁枸杞”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地域保护范围外种植的枸杞,应当真实标明产区名称。

第四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未经许可擅自使用或者印制“宁夏枸杞”“中宁枸杞”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

(二)擅自扩大“宁夏枸杞”“中宁枸杞”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确定的枸杞及其制品使用范围;

(三)擅自改变“宁夏枸杞”“中宁枸杞”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的表述方式、字体、图案或者颜色等;

(四)仿冒、买卖、出租、出借或者擅自转让“宁夏枸杞”“中宁枸杞”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给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标志专用权造成损害的行为。

第四十六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销售枸杞及其制品,不得实施侵犯“宁夏枸杞”“中宁枸杞”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以及其他枸杞及其制品品牌、注册商标知识产权的行为。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平台内经营者侵犯“宁夏枸杞”“中宁枸杞”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以及其他枸杞及其制品品牌、注册商标知识产权的,应当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终止交易和服务等必要措施。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

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宁夏枸杞”“中宁枸杞”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以及其他枸杞及其制品品牌、注册商标的保护,依法查处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标志专用权以及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的行为,推动开展跨区域执法协作和维权援助,维护枸杞市场秩序,保护消费者和枸杞生产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执行枸杞种植信息登记备案制度或者进货检查验收、出厂检验、批发销售记录制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枸杞)管理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和未依法登记的农药,或者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其他农业投入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或者其他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为枸杞生产经营企业或者单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农药或者其他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为个人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加工枸杞及其制品使用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枸杞做原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加工,没收违法生产、加工的枸杞及其制品和不符合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枸杞原料,并处违法生产、加工的枸杞及其制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

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枸杞原料的原始记录、生产记录、产地,以及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加工的枸杞及其制品,并处违法生产、加工的枸杞及其制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第五十二条 有本条例第四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标志专用权造成损害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和专用标志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本条例第四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枸杞)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枸杞产业发展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本条例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枸杞产业促进条例 (修订草案)》的说明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农业与农村工作委员会主任 姚文明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现就《宁夏回族自治区枸杞产业促进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修订条例的必要性

枸杞是宁夏的“地域符号”和“红色名片”，是我区特色优势产业之一，也是我区知名农产品品牌之一。2015年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发挥立法主导作用，交常委会农工委组织起草了《宁夏回族自治区枸杞产业促进条例(草案)》，自治区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为了贯彻落实自治区机构改革方案要求，2019年3月，自治区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对《条例》进行了打包修订。《条例》的制定修订对宁夏枸杞产业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和保障作用。

习近平总书记两次视察宁夏都对枸杞产业发展作出了重要指示，为推动我区现代枸杞产业高质量发展指明了方向。为贯彻落实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2020年自治区党委将枸杞产业确定为自治区“九个重点产业”之一，建立省级领导包抓重点特色产业工作机制，对枸杞产业发展作出新的部署和要求。针对我区枸杞产业

发展存在的产业规划与扶持依然不够、质量监管存在薄弱环节、品牌培育有待持续加强、龙头企业带动能力不强等问题，去年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将检查《条例》实施情况列入了年度监督工作计划。9月，董玲副主任带领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开展了执法检查，并同时进行了立法后评估。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了执法检查报告，认为《条例》的一些规定已不适应我区现代枸杞产业发展实际，对《条例》进行修订十分必要，提出了适时启动《条例》修改工作的建议。常委会将《条例》修订工作列入了今年立法工作计划。

二、条例的修订过程

为做好《条例》修订工作，自去年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之后，常委会农工委积极发挥立法主导作用，提前介入，主动协调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开展深入调研，广泛征求自治区相关部门、枸杞产区县(市、区)人民政府、企业界、法学界的意见，对《条例》进行修改，形成了《条例(修订草案)》(讨论稿)。在此基础上，联合常委会法工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法学界等相关部门的有关同志，对《条例(修订草案)》(讨论稿)进行了认真研究，经过反复讨论，数次修改，形

成了《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并充分征求了自治区发改委、科技厅、财政厅、农业农村厅等13个相关部门和行业协会的意见。根据各方面的意见,又逐条进行了认真研究修改,形成了《条例(修订草案)》。4月14日,常委会主任会议审议了《条例(修订草案)》,决定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三、《条例(修订草案)》的主要内容

《条例(修订草案)》共分七章四十三条,主要涉及规划与扶持、产地保护、质量监管、品牌保护、法律责任等方面。根据我区枸杞产业发展实际,共修改完善31条、52款,主要有以下内容:

一是进一步强化了政府各职能部门的责任分工,健全了部门协同推进措施,确保现代枸杞产业高质量发展目标、路径可循。二是补充完

善了枸杞产业扶持相关政策和措施,增加了财政金融支持、科技支撑、强化社会化服务等方面的内容。三是突出了质量检验检测和产品溯源体系,进一步落实生产经营主体产品质量安全的主体责任。四是从枸杞区域公用品牌建设、保护和宣传,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专用标志标识的申请、使用、监管等方面,强化了枸杞品牌保护的相关规定。五是从加强市场监管、强化法律责任等方面完善了相关的保障措施。

《条例(修订草案)》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央、自治区党委相关决策部署,规定措施符合我区现代枸杞产业发展实际需要,结构、体例符合立法技术要求。该《条例(修订草案)》基本成熟,现提请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

以上说明及《条例(修订草案)》,请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枸杞产业促进条例 (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2年6月1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刘彦宁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自治区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对《宁夏回族自治区枸杞产业促进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为了提升枸杞品质，传承枸杞文化，促进枸杞产业高质量发展，修订本条例十分必要。同时，提出了一些审议意见。会后，常委会法工委开展立法调研，广泛征求了各方面意见，研究提出了初步修改建议。

5月25日，法制委员会召开第五十次会议，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意见，提出以下修改建议：

一、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大力发展枸杞精深加工项目、巩固提升枸杞集散中心建设，是做大做强枸杞产业、增强市场竞争力、促进枸杞产业高质量发展的现实需求，条例应当对这方面内容作出规定。据此，建议增加政府应当支持研发枸杞精深加工产品，培育枸杞精深加

工项目，加强枸杞集散中心建设，完善配套设施，拓展功能业态，巩固提升市场竞争力、影响力和辐射力的相关规定。（见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三条、第十六条）

二、为增强枸杞之乡文化底蕴，保护、传承枸杞文化，根据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建议将条例修订草案第二章标题修改为“产业扶持与文化传承”。同时，增加政府应当支持枸杞产业与文化旅游等产业融合发展、组织有关部门挖掘整理枸杞文化资源、加强枸杞文化宣传推广和交流传播等相关规定。（见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三、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提出，条例应当加大对枸杞种植面积和产地的保护力度。据此，建议增加政府应当稳定枸杞种植面积、保持枸杞种植规模、加强枸杞产地基础设施建设，以及枸杞种植更新的，应当原地更新或者易地开垦数量和质量相当的土地进行更新等内容。同时，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修

改、完善鼓励在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未利用地种植枸杞的规定。（见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

四、根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建议将条例修订草案第五章标题修改为“品牌建设与管理”，明确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的保护与管理，增强条例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见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五章）

五、为规范枸杞网上经营活动，推动开展跨区域执法协作，维护枸杞销售市场秩序，根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建议增加电子商务经营者销售枸杞及其制品，不得侵犯“宁夏枸杞”“中宁枸杞”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以及其他枸杞品牌、注册商标的知识产权，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依法查处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标志专用权和制售假冒伪劣

产品的行为，推动开展跨区域执法协作和维权援助的相关规定。（见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六、依据行政处罚法、产品质量法、商标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建议修改、完善条例修订草案法律责任，加大处罚力度，体现地方性法规的刚性约束作用。（见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此外，还对条例修订草案作了一些文字方面的修改和条序调整。

法制委员会已按照上述意见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修改，提出了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并向常委会主任会议作了报告。

以上报告和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请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枸杞产业促进条例 (修订草案)》(修改稿) 修改情况的报告

——2022年6月2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刘彦宁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本次会议对《宁夏回族自治区枸杞产业促进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经过反复研究修改后成熟可行。同时,提出了一些审议意见。

6月1日,法制委员会召开第五十一次会议,对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审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意见,提出以下修改建议:

一、根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的意见,结合全区枸杞产业布局和发展实际,建议将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个别条款中“自治区人民政府和枸杞产区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的表述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见条例修订草案表决稿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

一条、第三十九条)

二、为规范“宁夏枸杞”“中宁枸杞”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的管理,根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建议将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四十三条两款内容合并修改,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明确为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的申请受理部门。(见条例修订草案表决稿第四十三条)

此外,还对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作了个别文字修改。

建议本条例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

法制委员会已按照上述意见对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进行了修改,提出了条例修订草案表决稿,并向常委会主任会议作了报告,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以上报告和条例修订草案表决稿,请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63 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节约用水条例〉等两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已由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6月2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6月2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节约用水条例》 等两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22年6月2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定：

一、对《宁夏回族自治区节约用水条例》作 出修改

(一)将第四条第三款中的“建设行政主管
部门”修改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二)删去第七条中的“并报上一级人民政
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所在地流域管理机构
备案”。

(三)删去第十一条中的“以及禁止使用的
工艺、设备和产品名录”。

(四)将第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自治区
人民政府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制订行业用
水定额，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
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由自
治区人民政府公布，并依法报送备案。”

(五)将第十七条第四款修改为：“水资源
费征收标准由自治区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
门会同财政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并依法报送备
案。”

(六)将第十八条中的“水行政主管部门”修

改为“供水行政主管部门”。

(七)将第十九条修改为：“各级人民政
府应当推行节水灌溉方式和节水技术，对
农业蓄水、输水工程采取必要的防渗漏措
施，提高农业用水效率。”

“鼓励和引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
用水合作组织、农民和其他社会力量进行
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经营和运行维护，保
护农田水利设施，节约用水，保护生态环
境。”

(八)将第二十三条中的“水行政主管部
门及其节水管理机构应当会同建设行政主
管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修改为“县级以
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
会同其他有关行业主管部门”。

(九)将第二十四条中的“建设单位组织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参加节水
设施竣工验收”修改为“建设单位应当
依法组织节水设施竣工验收”。

(十)删去第二十七条。

(十一)第三十二条改为第三十一条，将第

三款中的“新建工业项目取用黄河水的,无水权指标的,应当通过水权转让方式解决用水”修改为“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用水权全面实行有偿取得,无用水权指标的,应当通过水权转让方式解决用水”。

(十二)第四十七条改为第四十六条,将其中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修改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执行”。

(十三)第四十八条改为第四十七条,将其中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行政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修改为“由相关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二、对《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工程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一)删去第七条中的“并报上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二)删去第十七条、第四十一条。

(三)第十八条改为第十七条,将其中的“建设单位应当负担扩建、改建、拆除的费用和损失补偿费用”修改为“建设单位应当负担扩建、改建的费用和损失补偿”。

(四)第二十五条改为第二十四条,将其中的“水工程管理范围”修改为“国有水工程管理范围”。

(五)第三十五条改为第三十四条,删去第一款中的“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后,方可用水”。

(六)第三十八条改为第三十七条,删去第二款。

(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第四十二条改为第四十一条,将其中的“第十八条”修改为“第十七条”。

(九)第四十三条改为第四十二条,将其中的“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十)第四十四条改为第四十三条,将其中的“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修改为“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十一)第四十六条改为第四十五条,将其中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修改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执行”。

(十二)第四十七条改为第四十六条,将其中的“行政处分”修改为“处分”。

(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七条:“淤地坝、调蓄水池的管理参照本条例执行。”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节约用水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工程管理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节约用水条例

(2007年3月29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2年3月29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十五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根据2022年6月2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节约用水条例〉等两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节水规划
- 第三章 计划用水
- 第四章 节约用水
- 第五章 保障措施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科学合理利用水资源,节约用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自治区行政区域内节约用水及其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节约用水应当坚持统一规划、统筹兼顾、合理调配、高效利用的原则,实行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相结合的制度。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的权限负责节约用水工作的

组织实施、监督管理。

自治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节水管理机构按照权限具体负责组织、指导和监督节约用水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的节约用水工作。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节约用水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水资源,健全节水社会化服务,推广节水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组织开展节水宣传活动,提高全社会的节水意识,建立节水型社会。

鼓励和扶持对污水、咸水、中水以及雨水的开发、综合利用。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节约用水的义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在节约用水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节水规划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上一级人民政府及其水行政主管部门编制的节约用水规划、本行政区域水资源综合规划以及水量分配方案和用水定额,会同同级有关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节约用水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八条 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突出重点、兼顾一般、全面推进、讲究效益;

(二)先进技术与常规技术相结合,强制节水与效益引导相结合,工程措施与非工程措施相结合;

(三)本区域与行业关系相协调,社会经济与节约用水关系相协调,节约用水规划与水资源综合规划相协调。

第九条 节约用水规划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水资源状况、用水现状和节约用水潜力;

(二)节约用水目标和总体安排;

(三)节约用水指标体系;

(四)节约用水措施;

(五)节约用水实施计划、保障和监督措施;

(六)污水处理回用、咸水、雨洪水利用等;

(七)其他与节约用水有关的事项。

第十条 节约用水规划未经批准机关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变更。

第三章 计划用水

第十一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在国家公布的

节约用水产业投资导向和高耗水产业投资限制目录基础上,补充制定本自治区农业、工业、服务业节约用水投资导向目录和高耗水工业、服务业投资限制目录。

第十二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制订行业用水定额,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公布,并依法报送备案。

无行业主管部门的用水定额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公布。

用水定额应当根据国家、行业或者地方标准及自治区水资源供求和社会经济技术条件变化情况定期进行修订并公布。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节约用水规划,用水定额、经济技术条件以及可用水量,制定本行政区域年度用水计划,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年度用水实行总量控制。

第十四条 申领取水许可证的取水单位或者个人(以下统称取水户)应当在每年的12月31日前,向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本年度的取水情况和下一年度取水建议,按照核定的年度取水计划取水。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本行政区域下一年度取水计划、取水户提出的下一年度取水计划建议,按照统筹协调、综合平衡、留有余地的原则,向取水户下达下一年度取水计划。

取水户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年度取水计划的,应当经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

政主管部门同意。

第十五条 因建设施工等非生活用水临时取水的,建设单位应当提前三十日向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临时用水申请,按批准的计划取水,并缴纳水资源费。

第十六条 取水户用水应当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水平衡测试。产品结构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复测。水平衡测试结果应当报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作为制定用水定额、用水计划的依据。

第十七条 农业用水应当完善计量方式,推广安装用水计量设施,供水单位按用水量直接向用水户收取水费。

农业用水超定额的实行超定额加价制度。

使用自备井或者公共供水管网的工业、服务业、城乡居民用水必须安装计量设施,实行分户计量,按实际用水量缴纳水资源费。对城市居民用水,推行阶梯式水价。对非居民用水,实行超计划超定额加价制度。

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由自治区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并依法报送备案。

第十八条 供水单位应当建立供水统计制度,按月向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供水统计资料。

取水户应当建立节约用水管理制度,加强对用水状况的日常管理,做好用水记录。

第四章 节约用水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推行节水灌溉方式和节水技术,对农业蓄水、输水工程采取

必要的防渗漏措施,提高农业用水效率。

鼓励和引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农民和其他社会力量进行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经营和运行维护,保护农田水利设施,节约用水,保护生态环境。

第二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自然条件和经济发展水平,采用工程节水与农艺节水的方法,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小畦灌溉、沟灌、喷灌、滴灌、渗灌和地膜覆盖、耙耱保墒等节水灌溉方式和技术。

第二十一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投资兴建农业节水设施。对农业节水项目和具有节水措施的农业开发项目,有关部门应当优先立项。

鼓励山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个人兴建集雨水窖、水池、水塘等蓄水工程,拦蓄雨洪水,增加有效水源。

第二十二条 引黄灌区应当实行井渠结合,采取引水、蓄水、提水的节水措施,开发利用浅层地下水。在不具备正常灌溉条件的地区,应当采取多种方式集蓄雨水,合理利用当地各种分散水源,解决用水。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其他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开展城市节水工作,促进节水产品的研发,推广节水设备和器具,加快供水管网改造,降低管网漏失率。

第二十四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应当采用节水型的工艺、设备和器具。节约用水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节水设施竣工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节水设施,不得投入使用。

用水单位不得擅自停止使用节约用水设施。

第二十五条 工业企业应当采用节约用水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设备,并对耗水量高的技术、工艺和设备进行节约用水技术改造;未建设节约用水设施的,应当在自治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补建。

第二十六条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低于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指标的行政区域,不得增加本行政区域工业用水定额或者工业用水量。

工业间接冷却水应当循环使用或者回收利用,循环使用率不得低于95%,不得直接排放。

以水为原料生产纯净水、饮料等产品的企业应当采用节水措施,减少水资源的损耗,产水率不得低于国家和自治区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尾水应当回收利用,不得直接排放。

第二十七条 再生水输配管线覆盖区域内的工业用水,应当使用符合用水水质要求的再生水。

第二十八条 服务业应当采取一水多用,循环用水等节约用水措施。

高耗水服务业未采用节水设备或者未兴建节约用水设施的,应当在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节约用水技术改造。

第二十九条 园林绿化、环境卫生、住宅小区、单位内部景观绿化和洗车业、建筑业应当优先使用再生水。

城市园林绿化应当选用耐旱型树木、花草,推广采用穴灌、喷灌、滴灌、微灌等节水型灌溉方式,不得采用耗水量高的灌溉方式。

第三十条 年用水量超过规定标准的宾馆、饭店、学校、国家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等,应

当逐步建设再生水设施,使用再生水。

城镇居民、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加强住所和单位用水设施的维护保养,防止水的跑、冒、滴、漏。

第三十一条 鼓励依法取得取水权的取水户实行节余用水权的有偿转让。

水资源短缺和地下水超采区域应当调整产业结构,限制建设高耗水工业和服务业项目。

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用水权全面实行有偿取得,无用水权指标的,应当通过水权转让方式解决用水。

第三十二条 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禁止排放剧毒废液,倾倒、堆放、掩埋工业废渣、粪便和其他有害废弃物;禁止建设化工、电镀、造纸、皮革、放射性等对水源污染严重的项目和从事其他污染水源水质的活动,防止水源污染和水体污染。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逐年增加节水专项资金的投入,加大对农业节约用水的投入力度,支持节水灌溉、节水技术研究、节水工程的建设和改造以及污水处理和回用设施的建设。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节约用水工作的监督检查。按照管理权限对取水户的用水情况、节约用水措施等进行考核。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水资源状况和节约用水技术发展状况,制定具体的节约用水技术规范,加强节约用水技术和节水器具的推广工作。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节水应急预案,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按照保障生活、生产、生态和其他用水的先后顺序对取水户采取限制性用水措施。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节约用水的公益性宣传计划,定期开展宣传活动。

新闻媒体应当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节约用水公益宣传,对浪费用水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第三十八条 公共供水单位应当加强对供水管网的维护管理,定期进行管网查漏,提高供水管网检测和维护水平,保障供水管网漏失率符合国家规定标准。

使用自备水源的单位,应当采取防渗、防漏措施,加强用水管理和生产用水的回收利用以及供水管网的维护和管理,防止浪费。

供水管网产权单位应当加强管网养护和维修,定期检测,建立完备的供水管网技术档案,及时对跑水、漏水事故进行抢修。

第三十九条 消防、环境卫生等市政设施的产权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加强用水设施管理,防止水的泄漏、流失或者挪作他用。禁止盗用消防设施用水。

第四十条 建设施工单位在道路、建筑物和构筑物等工程建设时,不得损坏供用水设施;造成供用水管道及其设施水泄漏、流失的,应当及时抢修、维修,维修费用和损失的水量由施工单位承担。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项目

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依法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业企业、高耗水服务企业未采取节约用水措施或者未兴建节约用水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申请人民法院封闭其用水设施。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一)不按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
- (二)不办理计划用水指标擅自用水的;
- (三)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
- (四)未按规定进行水平衡测试的;
- (五)工业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率低于规定指标或者未回收使用的;
- (六)纯净水、饮料等生产企业产水率低于规定标准或者未回收利用尾水的;
- (七)盗用消防设施用水的。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施工单位施工损坏供用水设施,造成水泄漏、流失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照管理权限决定。

第四十六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本条例规定职责或者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由相关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

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0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工程管理条例

(2002年11月7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2年6月2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节约用水条例〉等两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水工程建设
- 第三章 水工程管理与保护
- 第四章 水工程供用水管理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水工程管理与保护,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充分发挥水工程的综合效益,实现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促进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水工程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管理与保护。

本条例所称水工程包括河道、灌溉渠道、排水沟道、行洪道、堤防、水库、蓄滞洪区、塘坝、机井、水窖、灌排站、湖泊、供用水等水工程及其通讯、供电、防护林、交通、水文监测、管理房等附属设施。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工程的统一管理与监督。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水工程的建设列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鼓励多渠道投资建设水工程,实行国家所有、集体所有、个人所有、股份制和股份合作制等多种所有制形式。

第五条 水工程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保护的义务,对侵占、损坏水工程的行为有权制止、检举和控告。

第六条 在水工程管理与保护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水工程建设

第七条 新建、改建、扩建水工程应当服从流域或者区域规划,遵守基本建设程序,符合工程建设的有关规定。建设跨行政区域或者跨行业的水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求有关地区和部门的意见。

第八条 水工程附属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水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做好水工程范围内水土保持和绿化工作。

第九条 水工程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和监理制。

从事水工程勘测、设计、施工、检测、监理的单位必须具备相应资质。

第十条 水工程项目建成后,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投入使用。工程管理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持有关资料到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登记。

第三章 水工程管理与保护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或者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确定辖区内水工程管理的责任主体。

取得水工程所有权或者经营权的单位和个人,是水工程管理的责任主体。

第十二条 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灌溉渠道、排水沟道、水文水资源等国有水工程管理机构负责所辖范围内水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的水行政监督检查工作,维护水事秩序。

第十三条 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河道、排水沟道、行洪道,可以根据规划和管理要求委托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

第十四条 国家和自治区投资兴建的大中型水工程管理权发生变更的,应当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水工程上已建和新建的交通设施,由产权

单位管理。

第十五条 中、小型水工程可以依法转让、拍卖、租赁和承包。以转让、租赁、拍卖、承包等形式合法取得水工程所有权、经营权的单位或者个人,有保障水工程安全和正常运行的义务。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改变水工程原设计和功能。

中、小型水工程的转让、拍卖、租赁和承包,必须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合理的原则。

第十六条 从事工程建设,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或者对原有灌溉用水、供水水源有不利影响的,建设单位应当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补偿。

第十七条 在河道、灌溉渠道、排水沟道管理范围内修建桥梁、码头或者其他建筑物、构筑物,铺设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有关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因修建前款工程设施,扩建、改建、拆除或者损坏原有水工程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负担扩建、改建的费用和损失补偿。但是,原有工程设施属于违法工程的除外。

第十八条 在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地面和地下的安全保护范围内,不得从事挖坑取土或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等危害供水设施安全的活动。

第十九条 水工程管理机构和个人必须服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防洪、抗旱调度。

水力发电、供水、灌溉等与防洪发生冲突时,应当服从防洪调度。

第二十条 蓄滞洪区范围在防洪规划或者

防御洪水方案中划定,并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予以公告。

第二十一条 退水沟道、蓄水塘洼,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划定。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行水、蓄水区域。

第二十二条 汛期内行洪沟道禁止通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因生产、集市贸易或者其他活动使行洪沟道成为通道。

因紧急情况作为通道时,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防汛指挥机构批准,并采取防汛安全措施。

第二十三条 对可能影响防洪、行洪安全的行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防汛指挥机构在必要时,可以采取应急防洪避险措施,公安、交通等部门应当给予配合。

第二十四条 根据水工程类型、规模和安全管理的需要,国有水工程管理范围按照下列标准划定:

(一)流经自治区境内的黄河段及其一级支流,有堤防的,以堤防外坡脚为准,不小于五十米;有规划岸线的,以规划岸线为准,不小于五十米;无堤防或者无规划岸线的,以历史最高洪水位或者设计洪水位为准,外沿向外不小于五十米;

(二)蓄滞洪区堤防断面迎水坡堤脚内不小于三百米,背水坡堤脚外不小于三十米;

(三)护岸工程从岸肩向外不小于三十米;

(四)大型水库大坝坝肩、外坡脚向外不小于二百米,中小型水库大坝坝肩、外坡脚向外不小于一百米,水库库区校核洪水位以外五十米至二百米;

(五)扬水灌区干渠、傍山干渠渠堤外坡脚外五十米,自流灌区干渠、傍山支干渠、支渠渠堤外坡脚外三十米,支干渠、支渠渠堤外坡脚外十五米,挖方渠以渠堤内沿向外计算;

(六)干沟、支干沟以沟堤内沿向外三十米,支沟以沟堤内沿向外十米;

(七)湖泊迎水坡和背水坡坡脚外六十米;

(八)挡水、泄水、输水渡槽和隧洞、扬水泵站、水电站厂房和干渠、支渠上的涵洞等重要水工程建筑物外沿向外二百米;

(九)水文测验断面上下游各五百米;

(十)供用水管道两侧各二米。

第二十五条 水库类型的确定,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划定。

干渠、干沟、支干渠、支干沟、支渠、支沟,由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划定。

斗渠、斗沟由乡级以上人民政府划定管理范围。

第二十六条 水工程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扒口、爆破、建窑、筑坟、打井、开矿,修建房屋或者从事其他建筑活动;

(二)弃置砂石淤泥、存放物料,倾倒垃圾、废渣、尾矿,掩埋污染水体的物体;

(三)损毁水工程及其观测、通讯、供电、照明、交通、消防等附属设施;

(四)在库区、蓄滞洪区、湖泊、堤坝或者渠堤上从事影响蓄洪、行洪活动;

(五)向水域排放超过国家标准的污水,以爆炸、投毒、电击或者打坝等方式的捕捞活动;

(六)在水闸工作桥、测水桥、渡槽、无路面的坝顶、堤顶上行驶车辆,但是维护水工程的车

辆除外；

(七)擅自操作水工程设备或者取用水；

(八)其他妨碍水工程运行或者危及水工程安全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 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水工程管理范围内,不得从事下列活动:

(一)钻探、采石、采砂、取土、淘金;

(二)设置取用水设施、向水域排水、挖筑鱼池、水塘;

(三)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

(四)在坝、渠、沟堤上修路;

(五)砍伐水工程防护林木;

(六)在通讯、供电等水利专用线路上搭接其他线路。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规定,在水工程管理范围相邻地域划定水工程保护范围,并确定保护职责。

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采砂、取土等活动。

第二十九条 水工程出现重大险情或者造成灾害时,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抢修,抢险救灾。

第四章 水工程供用水管理

第三十条 水工程供水应当首先满足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兼顾农业、工业、生态环境及其他用水。水工程管理单位应当按照水工程设计要求和安全输水能力,保障供水。

第三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推广节约

用水技术,提高用水效率。对居民生活、工业、农业用水的蓄水、输水工程采取必要的防渗漏措施。

第三十二条 对需要不间断供水的,供水单位应当保证供水,因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应当经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因发生灾害或者意外事故,不能提前通知的,应当在抢修的同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尽快恢复正常供水,并报告供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三十三条 农业灌溉用水实行计划管理。水工程管理机构根据用水申请和可供水量进行总量平衡,编制年度供用水计划,报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用水户年度内用水过程发生变化,确需调整用水指标的,由用水户向有管辖权的水工程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水工程管理机构应当与农业用水户签订计划供用水协议,明确双方的责任以及权利、义务。

第三十四条 超计划用水的,应当向水工程管理机构提出超计划用水申请。

因水源或气象等原因,水工程管理机构可以变更供水计划,并应当及时告知用水户,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因自然灾害等特殊情况确需变更供水计划的,基层水工程管理组织有权作出减轻灾害的紧急措施。

第三十五条 用水责任人不明的,或者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禁稻地区种稻的,水工程管理机构不予供水。

第三十六条 水工程管理机构实行计量供水,按用水量收费。水工程管理机构应当改进用水计量设备和方法,建立严格的计量管理制度。用水户对用水量提出异议的,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第三十七条 用水户应当按规定缴纳水费,逾期不缴纳的,可以加收滞纳金。超计划用水的,加价收取水费。

水费征收标准及征收办法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水工程管理机构收取的水费,应当用于工程运行、管理、维护,不得用于水工程管理以外开支,其他部门不得截留或者挪用。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将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水工程投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并责令原建设单位采取补救措施,限期验收,对建设单位处以工程合同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在河道、灌溉渠道、排水沟道管理范围内修建桥梁、码头或者其他建筑物、构筑物,铺设管道、电缆,且其他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水工程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

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水工程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纠正违法行为,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水工程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改变供水计划或者不按计划供水,给用水户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水工程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淤地坝、调蓄水池的管理参

照本条例执行。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1983 年 2 月 26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

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的《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节约用水条例〉等 两件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2022年6月1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自治区水利厅厅长 朱 云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宁夏回族自治区节约用水条例〉等两件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以下简称《修正案(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节约用水条例修正案(草案)》

一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田水利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对涉及编制节约用水规划、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农业节水以及节水设施竣工验收等与上位法规定不一致的6个条款进行修改，与上位法保持一致。

二是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水权、土地权、排污权、山林权“四权”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相关内容，以及《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促进条例》相关规定，删除1

条，修改1条。

三是根据《自治区机构改革方案》，对涉及部门名称变更的3个条款进行相应修改。

二、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工程管理条例修正案(草案)》

主要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对涉及水工程管理范围划定、排污口设置、超计划用水管理措施、法律责任等与上位法规定不一致的内容进行修改，与上位法保持一致。增加内容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有关淤地坝管理的规定，考虑自治区水工程管理工作实际，把淤地坝及调蓄水池纳入水工程管理范围。

同时，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规定，对《宁夏回族自治区节约用水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工程管理条例》中法律责任的有关内容进行了修改。

《修正案(草案)》及以上说明，请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节约用水条例〉 等两件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2年6月2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朱 贇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本次会议对自治区人民政府提请审议的《〈宁夏回族自治区节约用水条例〉等两件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为维护国家法治统一,保持与现行法律法规相一致,落实自治区党委集中清理地方性法规的部署要求,对《宁夏回族自治区节约用水条例》等两件地方性法规部分条款作出修改是必要的,修正案草案成熟可行。同时,也提出了一些审议意见。

6月1日,法制委员会召开第五十一次会议,对修正案草案进行了审议。根据常委会组

成人员的意见,依照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建议在修正案草案二《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工程管理条例》中增加“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的内容,作为第三十九条。

建议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法制委员会已按照上述意见提出了《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节约用水条例〉等两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表决稿),并向常委会主任会议作了报告,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以上报告和决定草案表决稿,请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64 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宁夏回族自治区劳动合同条例〉的决定》已由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 年 6 月 2 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废止《宁夏回族自治区劳动合同条例》 的决定

(2022年6月2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定,废止《宁夏回族自治区劳动合同条例》。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废止〈宁夏回族自治区劳动合同条例〉 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22年6月1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厅长 李晓波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委托,现就《关于废止〈宁夏回族自治区劳动合同条例〉的决定(草案)》作如下说明:

《宁夏回族自治区劳动合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是依据1994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制定,于2005年3月25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自2005年5月1日起施行,主要适用于调整劳动合同关系。2007年6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

法》,2008年9月18日,国务院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经审查,《条例》主要内容已不符合相关上位法的规定,且《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对劳动合同的订立、劳动合同的履行和变更、劳动合同的解除和终止以及集体合同、劳务派遣、非全日制用工等特别规定、监督检查、法律责任等内容作出了全面详细的规定,涵盖了《条例》的主要内容。因此,建议废止该《条例》。

《决定(草案)》及以上说明,请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废止 〈宁夏回族自治区劳动合同条例〉的议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2年6月2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冀晓军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本次会议对《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废止〈宁夏回族自治区劳动合同条例〉的议案》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自治区劳动合同条例自2005年颁布实施以来，对促进我区劳动力资源配置、规范劳动关系、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发挥了积极作用。2007年国家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08年国务院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2012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劳动合同法进行了修正。随着上位法和劳动合同管理政策的日益完善，自治区劳动合同条

例已不能适应新时期劳动合同管理需要，且无细化和修改的必要。常委会组成人员没有提出其他意见。

6月1日，法制委员会召开第五十一次会议，对废止自治区劳动合同条例的议案进行审议，法制委员会同意废止该条例。

建议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法制委员会已按照上述意见提出了《关于废止〈宁夏回族自治区劳动合同条例〉的决定（草案）》（表决稿），并向常委会主任会议作了报告，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以上报告和决定草案表决稿，请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 2022 年自治区本级预算 调整方案的决议

(2022 年 6 月 2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了《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 2022 年自治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的议案》，会议同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报告,决定批准 2022 年自治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 年 6 月 2 日

2022 年自治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

经国务院批准,2022 年财政部下达我区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98 亿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关于“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的相关要求,现提请对新增债务限额进行预算调整。

一、基本情况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下达我区 2022 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9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90 亿元(含政府债务外贷 8.86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8 亿元。

自治区本级已将 2021 年提前下达的新增政府一般债务限额 44 亿元编入年初预算。2022 年当年下达的 54 亿元新增债务限额拟分两次安排,本次拟安排 16.86 亿元(一般债务限额 8.86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8 亿元)并进行预算调整,一般债务收支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专项债务收支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二、安排原则

一是防控风险。统筹发展与安全,量力而行,尽力而为,综合考虑资金需求、财政可承受能力、债务风险水平等因素,严控高风险地区安排规模,坚决防范债务风险,保证财政可持续。

二是保障重点。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

聚焦自治区党委、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主要用于疫情防控、城乡供水、绿色交通、棚户区改造等重点建设项目。

三是收益平衡。按照专项债券发行管理要求,加强项目前期审核把关,优先选择收益好、持续性强的项目,确保拟安排项目有一定收益且融资收益能够实现平衡,切实保障项目还款能力。

四是注重绩效。牢固树立“讲绩效、重绩效、用绩效”的财政绩效管理理念,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结果应用为保障,债券项目既要体现项目合理性、可行性,又要体现项目社会效益,经济效益。

三、安排情况

(一)新增一般债务限额安排情况。

2022 年财政部共下达我区一般债务限额 90 亿元,其中 44 亿元已安排使用,剩余 46 亿元可供安排使用,本次拟安排政府外贷 8.86 亿元,全部转贷给银川市,用于银川市绿色交通一体化项目。

(二)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安排情况。

2022 年财政部共下达我区专项债务限额 8 亿元,本次全部安排。

1. 拟安排自治区本级 6 亿元。其中:重大水利建设 5.5 亿元(清水河流域城乡供水工程 4.5 亿元,银川都市圈城乡东线供水工程 1 亿

元),医疗卫生 0.5 亿元(自治区人民医院重大疫情救治基地项目 0.5 亿元);

2. 拟安排市县 2 亿元。其中:中卫市宁夏钢铁集团中卫热电铁路专用线建设项目 1 亿元,红寺堡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1 亿元。

上述项目均已经过发改部门立项审批,当年可形成实物工作量,还本付息资金全部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其中专项债券 8 亿元项目全部经财政部审核通过。拟安排新增债务限额的市县财政中长期可持续性较好,本次新增债券安排后,预计全区政府及各市县债务风险等级不会上升。

四、预算调整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情况。

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批准的 2022 年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2022 年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全口径收入 1359.6 亿元,其中: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93.6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895.2 亿元、上解收入 6.2 亿元、调入资金 0.6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93.9 亿元、债务收入 164 亿元、接受其他地区援助收入 6.1 亿元。

调整后:2022 年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全口径收入 1368.46 亿元,其中: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93.6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895.2 亿元、上解收入 6.2 亿元、调入资金 0.6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93.9 亿元、债务收入 172.86 亿元(增加 8.86 亿元)、接受其他地区援助收入 6.1 亿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情况。

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批准的 2022 年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是:2022 年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全口径支出 1359.6 亿元,其中: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99.1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710.7 亿元、上解中央支出 5.5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55.3 亿元,债务转贷市县 89 亿元。

调整后:2022 年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2022 年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全口径支出 1368.46 亿元,其中: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99.1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710.7 亿元、上解中央支出 5.5 亿元、债务还本 55.3 亿元、债务转贷市县 97.86 亿元(增加 8.86 亿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整情况。

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批准的 2022 年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是:2022 年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全口径收入 55.5 亿元,其中: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6.7 亿元,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10.5 亿元,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 2.8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0.5 亿元,债务收入 35 亿元。

调整后:2022 年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全口径收入 63.5 亿元,其中: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6.7 亿元、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10.5 亿元、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 2.8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0.5 亿元、债务收入 43 亿元(增加 8 亿元)。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整情况。

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批准的 2022 年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是:2022 年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全口径支出 55.5 亿元,其中: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

金预算支出 10.3 亿元、补助市县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4 亿元、年终结余 0.2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6 亿元、债务转贷支出 35 亿元。

调整后:2022 年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全口径支出 63.5 亿元,其中: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6.3 亿元(增加 6 亿元)、补助市县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4 亿元、年终结余 0.2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6 亿元,债务转贷支出 37 亿元(增加 2 亿元)。

附件:1. 2022 年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全口径收支调整情况表

2. 2022 年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

全口径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调整情况表

3. 2022 年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全口径收支调整情况表

4. 2022 年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全口径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调整情况表

5. 2022 年新增一般债务限额安排情况表

6. 2022 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安排情况表

7. 2022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安排情况表

附件 1

2022 年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全口径收支调整情况表

收 入		支 出		调 整 后	
2022 预算数	调整金额	2022 预算数	调整金额	2022 预算数	调整金额
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936,000	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936,000	4,991,171	4,991,171
上级补助收入	8,952,361	补助下级支出	8,952,361	7,106,583	7,106,583
返还性收入	484,166	返还性支出	484,166	433,284	433,284
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23,216	所得税基数返还支出	23,216	28,770	28,770
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88,000	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支出	88,000	2,608	2,608
增值税税收返还收入	106,990	增值税税收返还支出	106,990	11,293	11,293
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	20,300	消费税税收返还支出	20,300	0	0
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收入	245,660	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支出	245,660	390,613	390,613
其他税收返还收入		其他税收返还支出	0	0	0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8,307,523	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8,307,523	6,092,641	6,092,641
体制补助收入	53,345	体制补助支出	53,345	145,773	145,773
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3,950,300	均衡性转移支付支出	3,950,300	2,352,978	2,352,978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214,909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支出	214,909	214,909	214,909
结算补助收入	94,162	结算补助支出	94,162	169,558	169,558
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18,700	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补助支出	18,700	18,700	18,700
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	37,808	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支出	37,808	6,095	6,095
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21,185	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支出	21,185	21,185	21,185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180,000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支出	180,000	180,000	180,000
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351,537	固定数额补助支出	351,537	239,837	239,837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	17,000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支出	17,000	17,000	17,000
民族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545,886	民族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545,886		0
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303,999	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303,999	478,727	478,727

单位:万元

收 入	2022 预算数	调整金额	调整后	支 出	2022 预算数	调整金额	调整后
一般公共服务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0	一般公共服务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24		124
外交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0	外交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0
国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0	国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0
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97,215		97,215	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9,343		49,343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53,886		353,886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37,497		437,497
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760		3,760	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9,597		49,59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9,489		29,489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7,979		27,979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821,678		821,67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76,439		476,43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26,344		326,344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01,428		401,428
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4,055		24,055	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1,758		61,758
城乡社区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0		0	城乡社区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0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86,530		286,530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38,672		538,672
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518,236		518,236	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34,256		134,256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6,237		6,237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0
商业服务业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0	商业服务业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0
金融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0	金融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0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4,385		44,385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9,085		69,085
粮油物资储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5,177		5,177	粮油物资储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0
其他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0	其他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0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700		1,700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1,700		1,700

收 入	2022 预算数	调整金额	调整后	支 出	2022 预算数	调整金额	调整后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60,672		160,672	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580,658		580,658
上解收入	62,294		62,294	上解支出	55,277		55,277
体制上解收入	62,294		62,294	体制上解支出	2,100		2,100
专项上解收入			0	专项上解支出	53,177		53,177
调入资金	5,714		5,714	调出资金			0
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0				0
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5,714		5,714				0
从其他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0				0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938,661		938,661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
债务收入	1,640,000	88,628	1,728,628	债务还本支出	553,000		553,000
债务转贷收入			0	债务转贷支出	890,000	88,628	978,628
上年结余收入			0	年终结余			0
接受其他地区援助收入	61,000		61,000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总 计	13,596,030	88,628	13,684,658	总 计	13,596,030	88,628	13,684,658

附件 2

2022 年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全口径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调整情况表

单位:万元

类	政府经济分 类科目代码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调整前	本次调整金额	本次调整后
		合计	13,596,030	88,628	13,684,658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501	小计	323,973		323,973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31,781		231,781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51,703		51,703
	50103	住房公积金	16,517		16,517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972		23,97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小计	457,872		457,872
	50201	办公经费	74,299		74,299
	50202	会议费	4,309		4,309
	50203	培训费	17,142		17,142
	50204	专用材料购置费	46,908		46,908
	50205	委托业务费	114,631		114,631
	50206	公务接待费	858		858
	50207	因公出国(境)费用	888		888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06		4,506
	50209	维修(护)费	47,781		47,781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6,550		146,550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503	小计	869,316		869,316
	503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9,430		9,430
	50302	基础设施建设	794,183		794,183
	50303	公务用车购置	131		131
	50306	设备购置	58,746		58,746
	50307	大型修缮	1,999		1,999
	503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4,827		4,827
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504	小计	100,000		100,000
	50402	基础设施建设	100,000		100,000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505	小计	816,830		816,830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459,822		459,822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7,008		357,008

类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代码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调整前	本次调整金额	本次调整后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506	小计	76,094		76,094
	50601	资本性支出(一)	76,094		76,094
对企业补助	507	小计	101,013		101,013
	50701	费用补贴	15,029		15,029
	50702	利息补贴	14,460		14,460
	507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71,524		71,524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508	小计	4,100		4,100
	50803	资本金注入(一)	4,100		4,1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	小计	162,875		162,875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26,193		26,193
	50902	助学金	29,638		29,638
	50905	离退休费	61,024		61,024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46,020		46,020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510	小计	566,646		566,646
	510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566,646		566,646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511	小计	169,000		169,000
	51101	国内债务付息	166,300		166,300
	511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2,700		2,700
债务还本支出	512	小计	553,000		553,000
	51201	国内债务还本	553,000		553,000
转移性支出	513	小计	8,051,860	88,628	8,140,488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7,161,860		7,161,860
	51303	债务转贷	890,000	88,628	978,628
预备费及预留	514	小计	1,205,636		1,205,636
	51401	预备费	100,000		100,000
	51402	预留	1,105,636		1,105,636
其他支出	599	小计	137,815		137,815
	59999	其他支出	137,815		137,815

附件 3

2022 年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全口径收支调整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2 年 预算数	本次调 整金额	调整后	项 目	2022 年 预算数	本次调 整金额	调整后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66,722		66,722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298		1,298
农网还贷资金收入			0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1,298		1,298
港口建设费收入			0	资助国产影片放映	1,298		1,298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	850		850	资助影院建设			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0	其他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0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600		1,600	地方旅游开发项目补助			0
土地出让价款收入			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96		1,496
补缴的土地价款			0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1,496		1,496
划拨土地收入			0	移民补助	1,421		1,421
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0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75		75
其他土地出让收入	1,600		1,600	三、节能环保支出			-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收入			0	四、城乡社区支出	1,530		1,530
彩票公益金收入	39,980		39,98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530		1,530
福利彩票公益金收入	20,000		20,000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530		1,530
体育彩票公益金收入	19,980		19,980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0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收入			0	五、农林水支出	8,500		8,500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收入	8,500		8,500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安排的支出	8,500		8,500
地方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8,500		8,500	地方重大水利工程建设	8,500		8,500
车辆通行费			0	六、交通运输支出	8,313		8,313
污水处理费收入			0	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			-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2年 预算数	本次调 整金额	调整后	项 目	2022年 预算数	本次调 整金额	调整后
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8,792		8,792	公路还贷			-
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7,000		7,000	政府还贷公路养护			-
二、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105,000		105,000	政府还贷公路管理			-
车辆通行费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99,700		99,700	其他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			-
其他政府性基金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5,300		5,300	民航发展基金支出	8,313		8,313
			0	民航机场建设	4,110		4,110
			0	航线和机场补贴	3,682		3,682
			0	通用航空发展	20		20
			0	其他民航发展基金支出	501		501
			0	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
			0	公路建设			-
			0	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
			0	八、金融支出			-
			0	九、其他支出	29,764	60,000	89,764
			0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
			0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60,000	60,000
			0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12,676		12,676
			0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5,455		5,455
			0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3,337		3,337
			0	彩票发行销售风险基金支出			-
			0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支出	3,884		3,884
			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7,088		17,088
			0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703		5,703
			0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1,068		11,068
			0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17		117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2年 预算数	本次调 整金额	调整后	项 目	2022年 预算数	本次调 整金额	调整后
			0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00		200
			0	用于扶贫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
			0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
			0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
			0	十一、债务付息支出	51,300		51,300
			0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51,300		51,300
			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付息支出	6,300		6,300
			0	车辆通行费债务付息支出	2,400		2,400
			0	污水处理费债务付息支出			-
			0	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21,000		21,000
			0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
			0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5,300		5,300
			0	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付息支出	16,300		16,300
			0	十一、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700		700
收入合计	171,722		171,722	支出合计	102,901	60,000	162,901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	28,115		28,115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40,796		40,796
上解收入			0	上解支出			-
调入资金			0	调出资金			-
上年结余收入	5,460		5,460	年终结余	1,600		1,600
债务收入	350,000	80,000	430,000	债务还本支出	60,000		60,000
债务转贷收入			0	债务转贷支出	350,000	20,000	370,000
收入总计	555,297	80,000	635,297	支出总计	555,297	80,000	635,297

附件4

2022年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全口径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调整情况表

单位:万元

类	科目代码	经济科目名称	预算数	本次调整金额	调整后
		合计	555,297	80,000	635,297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小计	8,426		8,426
	50203	培训费	294		294
	50205	委托业务费	2,623		2,623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509		5,509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503	小计	9,251	60,000	69,251
	503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50		350
	50302	基础设施建设	301		301
	50306	设备购置	100		100
	503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8,500	60,000	68,500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505	小计	14,732		14,732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342		3,342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390		11,390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506	小计	8,738		8,738
	50601	资本性支出(一)	8,738		8,738
对企业补助	507	小计	9,734		9,734
	507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9,734		9,734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	小计	20		20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20		20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511	小计	52,000		52,000
	51101	国内债务付息	51,300		51,300
	511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700		700
债务还本支出	512	小计	60,000		60,000
	51201	国内债务还本	60,000		60,000
转移性支出	513	小计	390,796	20,000	410,796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40,796		40,796
	51303	债务转贷	350,000	20,000	370,000
其他支出	599	小计	1,600		1,600
	59999	其他支出	1,600		1,600

附件 5

2022 年新增一般债务限额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区	政府外贷	备注
全区总计	88,628	
区本级		
市县级	88,628	
银川市	88,628	
银川市本级	88,628	新开发银行银川市一体化绿色交通建设示范项目
兴庆区		
西夏区		
金凤区		
永宁县		
贺兰县		
灵武市		
石嘴山市		
石嘴山本级		
大武口区		
惠农区		
平罗县		
吴忠市		
吴忠市本级		
利通区		
红寺堡区		
盐池县		
同心县		
青铜峡市		
固原市		
固原市本级		
原州区		
西吉县		
隆德县		
泾源县		
彭阳县		
中卫市		
中卫市本级		
沙坡头		
中宁县		
海原县		

附件 6

2022 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区	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备注
全区总计	80,000	
区本级	60,000	
市县级	20,000	
银川市		
银川市本级		
兴庆区		
西夏区		
金凤区		
永宁县		
贺兰县		
灵武市		
石嘴山市		
石嘴山本级		
大武口区		
惠农区		
平罗县		
吴忠市	10,000	
吴忠市本级		
利通区		
红寺堡区	10,000	
盐池县		
同心县		
青铜峡市		
固原市		
固原市本级		
原州区		
西吉县		
隆德县		
泾源县		
彭阳县		
中卫市	10,000	
中卫市本级	10,000	
沙坡头		
中宁县		
海原县		

附件 7

2022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级次	项目单位/市县	项目名称	安排建议	备注
合计					
1	区本级	宁夏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清水河流域城乡供水工程	80000	
2			银川都市圈城乡东线供水工程	45000	
3			重大疫情救治基地项目	10000	5000
小计					
4	市县	红守堡区	2022 年红守堡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10000	
5			中卫市	宁夏钢铁集团中卫热电铁路专用线建设项目	10000
小计					
				20000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 2022 年自治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的 审查报告

——2022 年 6 月 1 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马云海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自治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对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的《2022 年自治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进行了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下达 2022 年我区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98 亿元，其中 2021 年提前下达 44 亿元（已经编入 2022 年预算），2022 年下达 54 亿元。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在财政部下达限额内，安排发行 16.86 亿元政府债券，并进行预算调整。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新增政府债务外贷 8.86 亿元，全部转贷给银川市，用于支持银川市绿色交通一体化项目。新增专项债务 8 亿元，其中：安排自治区本级 6 亿元，用于清水河流域城乡供水工程、银川都市圈城乡东线供水工程等重大水利建设和自治区人民医院重大疫情救治基地项目；安排市县 2 亿元，用于中卫热电铁路专用线建设和红寺堡区棚户区改造。为此，将 2022 年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

预算全口径收入由 1359.6 亿元（其中：债务收入 164 亿元）调整为 1368.46 亿元（其中：债务收入 172.86 亿元），支出相应由 1359.6 亿元调整为 1368.46 亿元；将 2022 年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全口径收入由 55.5 亿元（其中：债务收入 35 亿元）调整为 63.5 亿元（其中：债务收入 43 亿元），支出相应由 55.5 亿元调整为 63.5 亿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第六十七条“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中央预算和经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地方各级预算，在执行中出现需要增加举借债务数额的，应当进行预算调整”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政府主权外贷预算管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第十二条“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额度与提前下达额度的差额内，新增举借的政府债务外贷及其安排的本级支出和转贷市县支出，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的

规定要求,本次新增政府债券 16.86 亿元依法依规须按程序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和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进行预算调整。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的《2022 年自治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符合《预算法》和《通知》的相关规定,债券资金的安排符合国务院规定的使用方向,符合中央和自治区关于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重大决策部署,对市县的债券额度

安排统筹考虑了财政承受能力、项目准备及合规性、债务偿还及风险化解等情况。同时,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自治区人民政府要做好债券发行工作,并及时将新增政府债务限额下达到相关市县;要加强绩效管理,提升债券资金使用效益;要明确债券资金主体责任,强化法定预算约束,严控债务风险。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2年6月1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沙闻麟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会议安排，我代表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报告2020年以来全区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加强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是人民法院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服务保障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工作部署的重要举措。2020年以来，高级法院准确把握服务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发展的目标任务，率先在自治区区直机关出台《关于服务保障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的意见》，推进环境资源类案件跨行政区划集中管辖改革，指导全区各级法院加强环境权益司法保护力度，分步实施“三合一”专业审判机制，积极打造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宁夏模式。截止2022年4月30日，全区法院共受理环境资源一审案件6564件，审结6366件。

一、主要工作情况及成效

(一)践行“两山”理念，筑牢环境资源司法保护屏障。持续加大生态环境资源案件审判力

度，依法严惩破坏环境资源犯罪，审结非法采矿、盗伐林木等刑事案件136件，2021年集中管辖以来共判处罚金467.3万元，采用“双罚制”提高违法成本、震慑犯罪行为。统筹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关系，审结涉耕地、林地、宅基地以及供热合同等民事案件5004件，探索补种复绿、土地复垦等生态修复方式，督促污染主体承担社会责任，有力促进自然资源科学开发、合理利用。监督行政机关依法履行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职责，审结涉土地、环保等行政案件1226件，推动行政执法与司法救济协同共治。支持环境公益诉讼，审结检察机关、社会组织提起的公益诉讼案件22件。惠农区农水局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案入选最高法院黄河流域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十大典型案例。

(二)深化司法改革，创新环资案件审判工作机制。全面落实中办国办《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和自治区党委工作部署，结合宁夏“三山、一河、两漠”及九大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际，制定《关于在全区法院实行环境资源类案件集中管辖的方案》，实施环境资源

类案件跨行政区划集中管辖,明确管辖法院受理案件范围、审理办法,组建“6+3+3”“5+5”审判团队,制作6类庭审笔录模板,以专业化审判提升全区法院生态环境司法保护水平。经自治区党委、最高法院同意,自2021年1月1日起,银川铁路运输法院、泾源法院、沙坡头法院跨行政区划集中管辖环境资源一审案件,涉环境资源的37种刑事罪名、30种民事案由、5类行政诉讼及环境公益诉讼案件实现区内统一归口审理,宁夏环境资源审判改革迈出历史性的一步。

(三)秉持绿色发展,促进生态环境科学合理修复。加强环境资源审判技术专家库建设,聘请覆盖大气、水域、农业、矿产等多个领域,涵括宁夏大学生态环境学院、生态环境厅等多个单位,共计21名环资专家,参与案件审理、提供技术咨询,不断提升审判工作专业化水平。推动设立大武口区、利通区“环境资源巡回审判点”,实行人民陪审员共用制度,提高审判效率、加速环境修复。探索“技改抵扣”判决履行新方式,涉宁夏美利纸业集团司法确认案支持企业改进环保技术,实现环境污染源头防治。建立环境资源案件执行回访机制,及时跟踪修复资金及环境治理落实情况,腾格里沙漠环境污染公益诉讼案目前累计投入环境修复资金8.2436亿元,地下水污染范围得到有效控制。

(四)强化合作共治,推动交流合作密切衔接配合。加强与公安、检察、自然资源等部门的协调,出台《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关于建立部门间联合打击破坏自然资源违法犯罪工作机制的意见》,完善司法与行政执法“两法”衔接机

制。协调自治区财政厅制定《宁夏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办法》,规范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确保赔偿资金合理使用。加强诉源治理,依托基层党组织和群众自治组织多元化解环境资源矛盾纠纷,努力实现快速化解、快速保护、快速修复。与甘肃、内蒙古等法院签订黄河九省区生态环境司法跨区域协同保护机制框架协议,构建法律适用、要案会商、交流研讨等协作机制,初步探索形成综合集成、跨域协同、整体整治的生态环境法治新形态。

(五)拓展审判职能,厚植生态文明共建美丽宁夏。坚持环境资源审判价值引领,开展环境资源审判领域公众开放日活动,发布典型案例,向社会传递保护生态的鲜明行为导向。加大司法公开力度,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新闻媒体及各界代表旁听庭审,通过判后答疑、以案释法、“送法面对面”活动增强公众环保意识。延伸生态司法保护职能,针对审判过程中发现的行政执法薄弱环节、管理漏洞,及时发出司法建议,支持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实施前端治理、守好生态环境风险底线。结合银川、石嘴山、吴忠三地生态保护现状,设立生态司法修复与宣传教育“两基地”“两阵地”,集生态恢复、警示教育和法治宣传等功能于一体,大力传播生态修复和绿色发展理念。经过努力,大磴沟生态环境修复示范基地20亩土地实现了“补种复绿”。

二、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一)审判专业化程度需进一步提升。环境资源类案件实施集中管辖后,除银川铁路运输法院增设专门的环境资源审判庭外,沙坡头区、泾源县法院只在原有审判庭加挂环资审判庭牌子,实施环资案件“三合一”审理,全面具备判

事、民事、行政审判能力和环境科学基础知识的法官还不多,现有审判机构和队伍能力还不能满足环境资源案件专业化建设的需求。

(二)协调联动力度需进一步加大。环境资源类案件审判执行工作涉及专业领域鉴定、评估,以及生态环境修复资金核算、修复标准和成效认定等专业技术性问题,需要相关部门配合。目前环境资源司法鉴定机构少、鉴定费用高,协同单位和部门联动配合机制运行还不顺畅,需要逐步研究解决。

(三)生态文明理念需进一步增强。公众对生态保护的认识还不深,“无知性破坏”“焚藪而田”等仍是引发环境资源类案件的主要原因;社会公众对环境资源破坏易、修复难仍没有足够的认识;个别环境保护行政机关在执法过程中,仍存在“以罚代管”“以罚代刑”现象,“两山”理念落实上还有差距。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及建议

全区法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到环境资源审判工作全过程、各方面,为加快建设美丽新宁夏贡献更多司法力量。一是以更大的力度推进环境资源保护,持续深化改革创新、完善工作机制,提升环境资源审判工作专业化水平,积极构建符合宁夏区情的“生态司法+”工作体系。二是以更积极的姿态保障生态环境治理。主动加强与相关部门协作配合,

强化执法司法联动机制,以司法建议为载体,灵活发挥典型案例示范引领、警示教育作用,促进形成环境资源多元共治新局面。三是以更高的标准锻造过硬办案队伍。开展以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理念为核心,以业务研讨和教育培训等为主要途径的环境资源审判能力建设,依托环境资源审判技术专家库的智力支持,全面提升审判队伍业务能力水平。同时,恳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进一步加强对环境资源审判工作的监督,支持在集中管辖法院设立专门的环资审判机构,推动环境资源行政部门与审判部门主动对接、密切合作,促进环资纠纷多元共治体系建设,形成环境资源保护强大合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是一项事关党的事业、事关人民幸福的重要工作。全区法院将在自治区党委坚强领导和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积极落实本次会议审议意见,持续加大环境资源审判力度,努力为继续建设美丽新宁夏提供有力司法保障,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和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胜利召开!

- 附件:1. 宁夏法院环境资源审判改革背景及历程
2. 部分用语说明
3. 集中管辖法院主要做法
4. 典型案例

附件 1

宁夏法院环境资源审判改革背景及历程

2014年,最高法院成立环境资源审判庭,同年6月召开第一次全国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工作会议,标志着中国环境资源审判工作专门化建设和推进全面展开。2015年,社会公益组织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基金会就腾格里沙漠污染事件的侵权责任主体向中卫市中院提起环境污染责任民事公益诉讼(见附件4之案例1),这是宁夏法院首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也标志着我区环境资源审判专门化建设的开启。

2020年以前,基于环境资源案件具有极强的专业技术性和复合性的特点,高级法院按照最高法院的要求并结合宁夏环境资源审判工作实际,将设立专门机构作为推动环境资源审判工作的突破口,要求各级法院因地制宜、分步推进,逐步建立环境资源审判庭、合议庭或者巡回法庭。但实事求是地讲,推进进程较慢,全区仅有灵武市法院成立环境资源巡回法庭和银川市西夏区法院成立贺兰山环境资源保护法庭,分别采用刑事、民事、行政“三审合一”和刑事、民事“二审合一”审判模式,集中受理灵武市、宁东地区和贺兰山保护区内的环境资

源案件。

2020年以来,特别是同年6月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时赋予宁夏“努力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时代重任后,高级法院加快推进环境资源案件审理体制机制改革,在充分调研并借鉴江苏、福建等环境资源审判在全国领先地区法院先进经验的基础上,全面启动环境资源案件跨行政区划集中管辖改革。2020年11月23日经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批准,在高级法院知识产权庭、银川中院民一庭、泾源县法院综合审判庭、中卫市沙坡头区刑庭挂牌设立环境资源审判庭,在银川铁路运输法院增设环境资源审判庭。高级法院制定了《关于在全区法院实行环境资源类案件集中管辖的方案》《宁夏法院环境资源案件受理范围》《环境资源案件集中管辖法院案件审理办法(试行)》等制度性规定,对环境资源4类37种罪名刑事诉讼、3类30种案由民事诉讼、5类行政诉讼以及公益诉讼案件进行了详细划定,明确自2021年1月1日起全区范围内的环境资源类案件由集中管辖法院归口审理。

附件 2

部分用语说明

1.《关于服务保障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的意见》(见报告第 1 页倒数第 9 行):2020 年 10 月 10 日,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印发《意见》要求全区法院贯彻执行。2020 年 10 月 13 日,自治区政府新闻办公室举行新闻发布会进行发布。《意见》围绕强化政治责任、强化司法保护、精准施策、深化改革创新、加强交流合作五个方面提出 35 项工作举措和具体要求,要求全区法院充分认识服务保障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的重大意义,找准服务保障的结合点、切入点,争做服务保障先行区建设的“排头兵”和先行者。《意见》明确最严保护、预防和惩治并重、损害担责和修复优先三项环境资源审判原则,要求全区各级法院依法审判环境资源案件,做守护青山绿水的坚强司法后盾。《意见》围绕服务保障工作的重点、难点、焦点,提出破解的方法、创新的举措,进一步建立健全严密的制度体系,提升服务保障能力和水平。还从黄河全流域谋划和推进先行区建设的角度出发,突出“共同抓好大保护、协同推进大治理”的工作理念,进一步强化流域合作和司法协作,凝聚建设合力。

2.环境资源类案件跨行政区划集中管辖改革(见报告第 1 页倒数第 8 行):最高法院 2014 年 6 月 23 日发布实施的《关于全面加强环境资源审判工作 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有力司法保障的意见》(法发〔2014〕11 号)第 18 条规

定,探索建立与行政区划适当分离的环境资源案件管辖制度。逐步改变目前以行政区划分割自然形成的流域等生态系统的管辖模式,着眼于从水、空气等环境因素的自然属性出发,结合各地的环境资源案件量,探索设立以流域等生态系统或以生态功能区为单位的跨行政区划环境资源专门审判机构,实行对环境资源案件的集中管辖,有效审理跨行政区划污染等案件。在此之前,最高法院于 2012 年 7 月 17 日发布同年 8 月 1 日实施的《关于铁路运输法院案件管辖范围的若干规定》第三条规定“因铁路建设及铁路运输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纠纷”由铁路运输法院管辖,这是涉铁路环境资源案件集中管辖的规定,但尚未在其他法院就环境资源案件推行集中管辖。

3.“三合一”专业审判机制(见报告第 1 页倒数第 6 行):最高法院 2014 年 6 月 23 日发布实施的《关于全面加强环境资源审判工作 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有力司法保障的意见》(法发〔2014〕11 号)第 17 条规定,积极探索环境资源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归口审理。结合各地实际,积极探索环境资源刑事、民事、行政案件由环境资源专门审判机构归口审理,优化审判资源,实现环境资源案件的专业化审判。未实行环境资源案件归口审理的地方,要注重加强刑事、民事、行政审判机构之间的业务协调与沟通。2020 年 11 月 23 日经自治区机构编制委

委员会办公室批准,在高级法院知识产权庭、银川中院民一庭、泾源县法院综合审判庭、中卫市沙坡头区法院刑庭挂牌设立环境资源审判庭,在银川铁路运输法院增设环境资源审判庭。2021年1月1日实行环境资源类案件跨行政区划集中管辖改革的同时,分步实施环境资源类案件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三审合一。

4.全区法院共受理环境资源一审案件 6564 件,审结 6366 件(见报告第 1 页倒数第 4 行):最高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 月 4 日下发《环境资源案件类型与统计规范(试行)》,将污染防治类、生态保护类、资源开发利用类、气候变化应对类、生态环境治理和服务类案件纳入到环境资源受案范围。但该受案范围以类型化的表述方式,不同于传统具体案由的规定,从全国各级法院普遍反映看,实践中缺乏可操作性,这也导致归口全区各级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实际审理的案件数量与最高法院由司法统计系统抓取统计的全区环境资源案件数量存在差异。为保持与最高法院统计口径的统一,报告采用最高法院司法统计系统抓取的案件数量。

5.“双罚制”(见报告第 2 页第 2 行):环境资源案件刑事判决中,对污染环境的刑事责任人判处有期徒刑等自由刑刑罚的同时,对刑事责任人或单位并处罚金,承担环境破坏后果的修复赔偿责任。

6.环境公益诉讼(见报告第 2 页第 8 行):法律层面上分为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和环境行政公益诉讼。环境民事公益的起诉主体可以为依法在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和专门从事环境保护公益活动连续五年以上且无违法记录的社会组织、人民检察院和法

律规定的机关。环境行政公益诉讼的唯一起诉主体是人民检察院。

7.惠农区农水局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案(见报告第 2 页第 9 行):详见附件 4 之案例 3。

8.“6+3+3”“5+5”审判团队(见报告第 2 页倒数第 6 行):中级法院的“6+3+3”审判团队,由从事刑事、民事、行政审判业务的 6 名法官、3 名法官助理和 3 名书记员组成。法官组建两个合议庭,分别审理一审环资案件和再审环资案件。基层法院的“5+5”审判团队,由从事刑事、民事、行政审判业务的 5 名法官和 5 名书记员组成,根据环资案件实际审理需要,灵活调配团队成员。

9.环境资源审判技术专家库(见报告第 3 页第 3 行):环境资源审判涉及大气、噪音、水域、农业、矿产等领域,还面临碳达峰碳中和新问题,审判和执行中会遇到非常专业的难题,仅凭审判团队力量难以解决,认知难免出现偏差,为公平公正审判案件,从宁夏大学生态环境学院等单位聘请相关领域专家人才 21 名组建环境资源审判技术专家库,为环境资源审判法官提供智力支撑。同时出台管理和使用办法,对专家的任职条件、权力职责、管理方式等内容予以规定,确保能够实际运作。

10.环境资源巡回审判点(见报告第 3 页第 6 行):集中管辖法院审理环境资源案件时,为了方便诉讼,促进案发地群众保护环境自觉,进一步增强宣传教育效果,联合非集中管辖法院设置开庭审判地点,共用当地人民陪审员资源。

11.“技改抵扣”(见报告第 3 页第 8 行):是技术改造费用在环境修复费用中予以抵扣的简称。使用“技改抵扣”,有利于提升技术改造,有

效预防污染的再次发生。

12. 执行回访机制（见报告第3页第10行）：被执行人（环境损害赔偿义务人）根据环资案件判决，需承担生态环境修复的责任，但生态环境修复责任的执行不同于传统案件执行标的的执行，需要一定的时间和步骤逐步实现，为确保被执行人切实履行生态环境修复责任，执行法院根据具体案情通过到修复现场查看、走访生态环境损害地群众、邀请生态环境行政部门评价等方式，监督被执行人对裁判文书确定的生态环境修复内容履行义务。

13.“两基地”“两阵地”（见报告第4页倒数第10行）：是指设立生态修复示范基地（阵地）和宣传教育基地（阵地）。替代性修复是环资类

案件责任主体承担责任的重要方式，在个案审判后去寻找、选择替代性修复场所，既耗时也存在不可预判的风险，预先选择合适的场所作为替代性修复场所即先期建设生态修复与宣传教育基地（阵地）成为首选。目前已选定四个生态修复与宣传教育基地（阵地）：其中三个为集生态修复、司法宣传、警示教育于一体的多功能型基地（阵地），即贺兰山石嘴山段大磴沟煤矿生态修复示范区、灵武市白芨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修复示范基地和银川市西夏区镇北堡镇吴苑村；一个为承载司法宣传与警示教育功能的环境司法保护宣传基地（阵地），即黄河吴忠滨河大道古城湾砌护段。

附件 3

集中管辖法院主要做法

1.高级法院的主要做法:出台《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服务保障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的意见》《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环境资源案件集中管辖法院案件审理办法(试行)》《关于加强全区法院环境资源案件执行工作的意见》《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试行)》等制度性规范,明确环境资源类案件实施“三合一”审理和巡回审判制度;建立环境资源案件执行绿色通道,确立“快立、快执、快结”的工作原则;践行恢复性司法理念,积极探索限期履行、劳务代偿、第三方治理等生态环境修复责任的替代执行方式;探索创新司法审判与行政执法对接配合、审判与执行有效衔接等。

2.银川中级法院的主要做法:组建具有刑事、民事、行政审判工作经验、综合业务素质强的法官组成环境资源审判团队。建立与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就环境资源案件大要案会商制度,形成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机制。以环境公益诉讼案件为中心,贯穿惩罚和修复并重的司法理念,维护公众生态权益。提升环境保护意识,根据不同案件类型,邀请人大代表、生态环境部门、环境损害地群众、学生旁听庭审,起到良好效果。审理的环境资源案件信息,通过人民法院报、法治日报等媒体进行报道,增强环境资源审判宣传效果。

3.银川铁路运输法院的主要做法:坚持发展和保护并重、打击犯罪与修复生态并举,全面推进生态恢复性司法的应用。针对集中管辖区域大,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看管、押解、开庭、送达不便的现状,报请批准后实现集中统一羁押在银川市看守所。在环境资源刑事案件中判处环境修复费用,用于生态环境的替代性修复。充分利用环境资源行政审判,发挥法治引领和导向作用,积极回应群众关切,庭审互联网全程直播,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群众代表等参与旁听,充分彰显审判权威性。积极与宁夏大学生态环境学院等单位对接,吸收矿山恢复治理、水质监测等领域专家组成环境资源审判技术专家库,制定管理和使用办法,对专家的管理、使用、职责等作出详细规定。

4.固原中级法院的主要做法:坚持以“两山”理念为指引,牢固树立环资审判新理念,围绕当地环境治理保护需要,探索建立赔偿义务人多样化责任承担方式及环境保护联动执法机制等措施。构建案件审理中的技术调查、鉴定、咨询和专家证人制度,全面落实专家陪审环境资源案件制度。加强环境案件宣传报道,开展形式多样的生态环境保护法制宣传,充分发挥裁判的价值引领和规则指引作用。逐步推进生态环境保护惩罚、修复、预防一体化的司法生态保护体系。积极主动与相邻省份司法机关就六盘山环境资源司法保护达成协作意见。

5.泾源县法院的主要做法:强化案件诉源治理和执行联动,与行政职能部门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就环境资源案件诉前化解、裁判执行达成备忘录。打击犯罪同时兼顾环境修复治理,灵活运用强制措施和酌定量刑情节,将被告人在判决作出前的环境修复治理情况作为量刑的重要参考依据。对典型环境资源案件,庭审采取互联网直播的同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群众代表及新闻媒体进行旁听,并及时通过微信公众号等平台进行宣传,拓展环境资源案件审判普法功能,增强群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6.中卫中级法院的主要做法:坚持打击和治理相结合,加大财产刑适用力度,注重环境有效修复,不断提升办案效果。有的环境资源刑事案件处罚采取“双罚制”,判处自由刑和罚金刑罚,具有典型性和警示性。促进生态环境恢复改善和自然资源合理开发利用相结合,实现案件办理法律效果与经济社会生态效益双提升。支持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行政监管职责,减少环境损害和资源破坏行为的发生。创新多

元损害赔偿,根据赔偿义务人主观过错、经营状况和损害后果等因素,探索生态损害赔偿多元修复替代方式,由简单惩罚向替代恢复补偿转变,由金钱罚向“多元罚”转变。对责任主体修复承诺在执行中持续跟进回访,通过现场勘查、走访调查等方式监督修复进度。与行政部门加强联动,形成化解环境资源纠纷工作合力。积极主动与黄河流域相邻省区达成共同维护黄河环境资源保护司法协作意见。

7.沙坡头法院的主要做法:建立环境资源案件异地跨域立案制度,在法律文书送达、巡回审判等方面畅通联络渠道,方便群众维护自身环境权益。系统梳理汇总多年受理的环境资源案件,分析问题原因,研究解决方法,强化学习研讨,准确适用法律。坚持恢复性司法理念,积极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与生态环境修复有机结合,促进责任主体主动修复和改善损害的生态环境。注重环境资源审判团队专业知识和审判技能的培养,培育综合性、复合性环境资源审判人才。

附件 4

典型案例

1.土壤污染责任纠纷公益诉讼系列 8 案(宁夏首例环境公益诉讼案)。中卫中级法院受理的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基金会诉中卫 8 家企业土壤污染责任纠纷公益诉讼系列案,主要事实为 8 家企业将未经处理污水排入腾格里沙漠腹地造成严重危害。经法院主持,绿发会与 8 家企业达成调解协议,确认 8 家企业分阶段总计投入 5.69 亿元资金用于修复和预防土壤污染并承担环境损失公益金 600 万元。该案创造了“技改抵扣”(企业环保技术改造产生的费用抵扣企业应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的环境修复费用履行方式,通过个案审理输出了裁判规则,也为全区法院积累了丰富的环境资源审判经验。

2.生态损害赔偿协议司法确认案(全国首起跨省联合磋商并获司法确认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案,宁夏首例生态损害赔偿协议司法确认案)。中卫中级法院受理的中卫市政府、内蒙古阿拉善盟行政公署与宁夏美利纸业集团环保节能有限公司生态损害赔偿协议司法确认案,主要事实为宁夏美利纸业集团环保节能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8 月至 2007 年 6 月违法倾倒造纸黑液,损害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经各方磋商,达成“一次签约、分段实施”方式的赔偿协议,即第一阶段开展污染状况调查以及污染清理实施工程,支出费用 4423 万元,第二阶段开展补偿性恢复等工作,

赔偿生态资源期间服务功能损失 1.54 亿元,该请求被法院依法确认。该案首次以生态效益抵扣损害,创新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方式。

3.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行政公益诉讼案(人选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黄河流域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十大典型案例)。大武口区法院审理的石嘴山市惠农区检察院诉被告石嘴山市惠农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行政公益诉讼案,主要事实为石嘴山市惠农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对于他人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阻碍行洪建筑物、构筑物的乱建从事养殖业的行为,未依法履行河道监管职责。法院判决:确认被告石嘴山市惠农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未依法履行责令王晓红、廖建军、马强拆除在惠农区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养殖场违法建筑的河道监管职责的行为违法。该案有效督促了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履行法定监管职责,体现了法检两院协同配合,为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4.宁夏泰瑞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王伟犯污染环境罪案(该案系具有较大影响的环境资源刑事案件)。永宁县法院审理的宁夏泰瑞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王伟犯污染环境罪案,主要事实为宁夏泰瑞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时产生的恶臭气味长期、严重影响周边群众生产、生活,引起普遍不适、不悦感,损害生活环境。2018 年 6 月永宁县政府要求该公司停止试运行,不能边

生产边治理。王伟作为公司负责人,2018年8月擅自要求公司恢复生产。法院判决:宁夏泰瑞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犯污染环境罪,并处罚金人民币五百万元;王伟犯污染环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该案立案前,当地政府多次专门研究异味扰民问题,也多次要求宁夏泰瑞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限产、

停产、引进新技术等以解决异味扰民问题,但该问题一直未得到有效解决,相关投诉一直居高不下,特别是中央环保督察时指出该公司异味扰民问题长期没有解决,周边群众反映强烈。该案体现了“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的司法导向,实现了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

关于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 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按照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2022 年监督工作安排,为确保常委会更好地审议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组织由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沈左权带队,部分常委会委员、监察和司法委员会组成人员、自治区人大代表参加的调研组,于 4 月 19 日至 20 日对我区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工作进行了调研。调研组先后赴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宁夏华御化工有限公司、宁夏蓝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宁夏明盛染化有限公司、银川铁路运输法院、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实地调研法院诉讼服务中心、腾格里沙漠土壤污染企业修复现状,深入了解我区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工作基本情况,详细听取基层审判人员意见建议。现将调研主要情况报告如下。

一、环境资源审判工作基本情况

近年来,我区法院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遵循绿色发展理念,围绕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提供法治保障,不断深化对环境资源审判规律的认识,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持续深化环境资源审判机制改革,系统提升全区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工作实效,为加强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司法

服务和保障。

(一)创新体制机制,服务绿色发展。打破行政区划的限制,因地制宜在全区范围内推进环境资源类案件跨行政区划集中管辖改革,构建起以生态功能区划分为基础的银川铁路运输法院(集中管辖银川、石嘴山、吴忠市辖区一审环境资源案件)、泾源县法院(集中管辖固原市辖区一审环境资源案件)、沙坡头区法院(集中管辖中卫市辖区一审案件)环境资源集中管辖审判的机制,将涉及环境资源方面的刑事案件、民事案件、行政案件集中归由一个审判部门或者审判组织负责审理,并建立专家陪审员、专家证人、法庭技术专家等制度,提高案件审判效率,提升环境资源司法保护效果,加大对破坏生态环境违法犯罪的惩治力度,增强法律实施的刚性和权威性。

(二)突出重点领域,加大审理力度。我区法院在环境资源审判工作中紧紧围绕服务保障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坚持依法严惩污染环境的犯罪行为,助力打好我区污染防治攻坚战,抓好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工作,坚持保护优先,综合运用刑事、民事和行政责任方式,加大对大气、水、土壤等环境污染案件审理力度,为环境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履行职责提供司法保障,促进环境整体

改善,有效发挥法院审判职能作用。2020年全区法院共受理一审环境资源案件2898件,审结2939件;2021年共受理2766件,审结2654件;2022年1月至4月,共受理900件,结案773件。

(三)转变司法理念,注重修复质效。我区法院在审判执行理念中,紧密结合生态环境保护特点和实际需要,建立恢复性司法、预防性司法理念,在法律没有明确规定情况下,探索区分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案件的归责原则、举证责任分配规则、责任承担方式和案件裁判规则。注重将修复行为、修复效果作为案件处理的重要因素考虑,创新裁判执行方式,探索采用“技改抵扣”方式,以技术改造资金抵扣部分赔偿资金,引导、支持企业引进先进工艺设备,有效修复环境污染,为更好地开展环境资源审判积累了创制性经验。如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宁夏首例腾格里沙漠污染环境公益诉讼系列案件,运用企业环保技术改造产生的费用抵扣企业应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创新了环境修复费用的履行方式。2021年3月该院审结的宁夏首例生态损害赔偿协议司法确认案,首次以生态效益抵扣损害,创新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途径。

(四)加强协调配合,推动形成合力。环境资源审判集中管辖改革以来,我区法院积极主动对接协调,探索与周边甘肃、内蒙古等省区法院司法协助机制,建立内部环境资源司法与行政执法之间的衔接、联动制度,检察机关履行监督职能,加强环境资源公益诉讼案件的工作力度。法检“两院”与环境资源行政执法部门、公安机关的沟通联系日益密切,有力促进

行政执法机关严格规范执法,形成了整体工作合力。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从总体上看,我区法院在环境资源审判工作中作了大量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但是,与我区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要求以及人民群众对环境资源工作的期待相比,环境资源审判工作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需要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主要表现在:

(一)环境资源审判功能尚未得到充分发挥。案件范围需要进一步明确,环境资源案件证据收集固定难、损害鉴定评估机构少、鉴定周期长、费用高等问题依然较为突出。办理环境资源案件的工作方式、司法能力、办案理念与新时代司法改革发展的新要求还存在较大差距。环境资源案件司法信息化建设与环资审判专门化建设不匹配,还缺乏高效的智能信息化手段支撑。环境资源案件多元化解机制有待完善,在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生态效果的有机统一运用上还需要下大力气。

(二)环境资源审判的执行监督需要进一步强化。环境资源审判对解决环境资源矛盾纠纷的贡献度还需要不断提升,环境资源严重违法犯罪案件的警示教育作用还需进一步发挥。审判执行机制还需进一步完善,判决侵害人赔偿的生态环境修复资金交给谁、由谁用、如何使用、如何监管等,缺乏相应的制度规范。修复性判决结果执行难问题还比较突出,法院判决后谁来监督落实评估执行成效,还需法院、检察院、评估机构、环保、审计等部门协同配合。

(三)司法衔接机制需要进一步完善。执法

司法衔接机制有待健全,执法司法标准有待进一步统一。法检两家在环境资源等公益诉讼案件的办案程序上还存在一些不一致、不衔接的地方,而且检察机关在环境资源案件的办理上没有建立集中管辖制度,环境资源法庭要对应管辖区域内多个检察机关,在办理提押、取保候审等工作时,存在不少困难,与检察机关在共同打击环境资源犯罪方面还需要进一步加强协调、形成合力。

(四)环境资源审判能力需要进一步提升。环境资源审判队伍的能力素质还不能完全适应审判工作需要,存在环境资源审判系统化专门化思维和训练缺乏、知识结构和储备不足、审判经验积累不够等问题,运用司法手段解决生态环境突出问题的能力还需加强,办理环境资源重大疑难复杂案件、新领域新类型案件水平还有待提高,队伍能力素质还需进一步提升。

三、几点建议

调研组提出,环境资源审判是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服务保障生态文明建设、回应人民群众环境资源司法新期待的一项重要工作。我区法院要在现有工作基础上,继续深化改革,补足薄弱环节,全面推进环境资源审判高质量发展,切实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提供坚实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一)全面落实好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始终坚持党的领导,把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落实到人民法院环资审判全过程,准确把握服务保障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发展的目标任务,切实增强环境资源保护、建设美丽新

宁夏的能动意识,正确处理经济发展和生态保护的关系,不断夯实司法服务生态文明建设的思想根基。紧紧围绕自治区工作中心和全局,切实履行好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积极回应群众对司法保护的呼声和期待,找准工作的结合点和着力点,更加积极维护人民群众的环境权益,努力服务和保障先行区建设。

(二)依法履行好环境资源司法保护职能作用。在法院审判工作中要始终坚持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充分发挥环境资源审判职能作用,加大环境资源司法保护力度,加大对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犯罪行为的依法从严惩处,敦促违法者全面履行法定责任,促进受损生态环境得到及时修复。要深刻汲取腾格里沙漠土壤污染责任纠纷诉讼等案件的沉痛教训,持续监督相关责任方进一步细化生态修复方案,制定阶段性目标,明确修复时限要求及修复效果标准,推动做好受损修复工作,清除“存量”。持续加大环境资源违法犯罪惩治力度,注重源头预防,坚决遏制“增量”。

(三)不断完善好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机制。不断完善环境资源审判相关配套机制,努力构建符合环境资源案件审理需求的审判机构、审判机制、审判理念、审判规则、审判团队,推动环境资源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建设。进一步保障环境资源案件受理、审判人员、审理机构的集中。探索建立起环境资源审判专门化审判规则,实现事实认定与法律适用的有效衔接。探索环境资源案件执行机制,创新环境资源案件执行方式,推进生态环境恢复性司法的应用。

(四)充分利用好协作联动制度。我区各级法院要主动加强与检察机关、公安机关以及环

境资源行政执法部门在环境资源司法保护方面的协作,进一步建立健全与检察机关、公安机关、环境资源保护行政执法部门等联动工作机制,在工作协调、信息共享、执法司法联动等方面有序衔接,促进环资纠纷多元共治体系建设,合力做好大气、土壤、水污染等环境保护,及森林、草原、矿产等资源破坏问题的行政执法、司法、环境修复衔接工作。要加强环境资源审判和行政调解、人民调解、仲裁等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的衔接配合,充分运用多方力量,推动环境资源矛盾纠纷实现多元化解,有效形成环境资源保护合力。

(五)切实抓好审判队伍专业化建设。配齐配强环境资源审判专业法官队伍,优化配置人员结构,树牢现代环境司法理念,加强专业知识学习培训,努力培养一批具有专业法律知识和丰富实践经验的专家型法官,不断提升审判队伍的专业能力水平。要充分发挥专家辅助作用,形成由法官行使司法裁判权、专家辅助人员提供环境资源专业技术调查、评估、鉴定等方面

支持的审判模式,积极建立覆盖大气、水域、农业、矿产等领域的环资审判咨询专家智库,促进环境资源审判专门化水平全面提升。

(六)有效发挥好环境资源保护警示教育。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对宁夏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殷切嘱托,增强环境资源司法审判案例的宣传警示成效,通过观摩环境资源警示教育基地等多种方式,扩大司法案例影响力,告诫环境资源违法犯罪对生态环境以及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损害后果及其修复成本,促进我区各行政事业单位、企业、社会公众深刻认识生态环境保护在建设美好家园和保护母亲河(黄河)的重要意义,警示更多的企业增强绿色发展理念,在生产过程中遵纪守法,全面履行生态环境保护法定义务。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调研组

2022年6月1日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 和《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普及条例》 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2年6月1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主任 尤艳茹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2022年监督工作安排,4月25日至4月28日,姚爱兴副主任带领执法检查组先后赴银川市、石嘴山市、吴忠市和宁东的19个单位、学校、企业和城乡社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和《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普及条例》(以下简称“一法一条例”)贯彻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并召开座谈会,听取自治区人民政府、科技厅、教育厅、财政厅、科协等有关部门情况汇报。事先召开执法检查组成员培训会,对“一法一条例”进行集中学习和辅导。并委托固原市、中卫市人大常委会分别对本行政区贯彻实施“一法一条例”开展自查。同时,在网上发放调查问卷11929份。现将本次执法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贯彻实施情况

“一法一条例”颁布实施以来,特别是“十三五”时期,自治区人民政府大力推进创新驱动战

略,认真履行法定职责,为提升全区公民的科学素质,保障经济社会持续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一)科普组织体系日益完善。自治区建立科普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系统谋划,统筹推进科学普及工作。将科普工作纳入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科技创新发展规划、现代公共文化体系和效能目标管理考核体系,先后出台《关于推进全域科普工作的实施意见》《自治区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年—2025年)》《自治区科学技术普及“十四五”规划》,进一步明确科普工作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各职能部门积极推动科普工作与教育、文化、旅游、体育、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基层治理等融合发展,形成了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分工协作、社会参与、齐抓共管的全域科普工作新格局。

(二)科普经费保障稳步提高。各级人民政府将科普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实行专款专

用。2022年,自治区本级财政用于科普经费支出(含中央财政补贴)6379万元,比2021年增长8.9%,比2016年增长1.15倍,年均增长13.6%(见附件1)。其中:不含中央财政补贴科普经费支出2234万元,比2021年增长16.8%,比2016年增长44.7%,年均增长6.4%(见附件2)。

(三)科普基础设施不断改善。全区现有科普场馆21个,比“十二五”末增长58%。培育认定国家和自治区级科普(教育)基地100个,非场馆类科普基地190个。命名全国科普示范县(区)5个,科普示范学校75所。建成乡村、社区科普(科技)活动阵地2500多个,城、乡覆盖率分别达到85%和80%。建成农村中学科技馆88所,是全国唯一实现贫困地区农村中学科技馆全覆盖的省份。现有流动科技馆11套、科普大篷车23辆,举办流动科技馆巡展活动22万场次。“十三五”期间,累计受众达1000余万人次,形成了多元化、多类别的科普基础设施网络。

(四)科普活动亮点纷呈效果显著。综合运用电视、广播、报纸、网站、科普微矩阵等载体,全方位、立体化传播普及科学知识。其中“科普中国”APP注册人数16.1万人,分享文章4494万篇,传播活跃度位居全国第六。结合科技活动周、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等重要时段,采取科学知识宣传、创新成果展示、公众互动体验、科普作品创作、网络知识竞赛等形式,陆续开展典赞·科普宁夏、“科技助力精准扶贫工程”“食美药安宁夏川”“行走的地质博物馆”等一系列科普品牌活动,将提高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教育培训纳入领导干部教育培训体系等,推动全社会形成讲科学、爱科学、学科学、

用科学的浓厚氛围。2020年中国公民科学素质调查结果显示,我区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7.72%,位列西北地区第2位,较“十二五”末提高3.71个百分点。

(五)科普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助力作用日益凸显。探索科普助力产业发展新模式,累计建设农民田间学校131所,认定农民教育培训示范基地85个,创办农民田间示范校6所,培育高素质农民13.7万人,为我区农业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力支撑。疫情期间,针对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采取专家解读、长图导览、短视频等多种方式推送防疫健康知识,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强大科学舆论支持。在全国率先开展中小学创新素养教育,据2020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检测显示,四年级学生科学学习兴趣较高以上比例为90.4%,高于全国4.4个百分点,位居全国第6位。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科普工作,全区现有专业从事科技教育的社会机构近百家。宁夏领新耘智科技公司打造的以3D打印、人工智能等为一体的研学、游学科普基地促进了我区科普产业的发展。平罗县盈丰植保专业合作社“以农民为中心,以田间为课堂,教着农民学、带着农民干,帮着农民富”,把农村科普、田间课堂与农民致富紧密结合起来,得到农民认可和欢迎。

(六)科普人才队伍不断发展。全区现有专职科普人员2122人,兼职科普人员10758人,科技志愿者注册人数2.2万人,其中专职科普人员比“十二五”末增长了57.4%,农村专职科普人员增长近1倍。织密基层科普组织网络,在全国率先实现县乡科协组织和吸纳基层学校校长、卫生院院长、农技站站长的“三长”人员

两个全覆盖。开展的“三长建三会带三队”试点，“三长”引领科技志愿服务助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经验在全国会议上做交流发言。打造的科协组织助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233”模式(即夯实制度和投入两个基础;发挥基层科协、“三长”、基层科普信息员三个主体作用;强化资源整合、精准服务、宣传表彰三项措施),得到中央文明委肯定。出台自治区图书资料系列科学传播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条件(试行),为全区各级科技馆以及企业、社会组织中从事科普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打通职称评审通道。2020年,对“十三五”期间科普工作成效突出的36个先进集体、58名先进工作者和10个优秀科普基地给予表彰。

二、存在的问题

近年来,我区科学普及工作虽然取得了明显成绩,但在实施“一法一条例”中仍然存在一些问题:

(一)对科普工作的重要性认识有待提升。在贯彻科普法第十至十三条和科普条例第二章方面,检查中发现政府主导、部门联动、上下协同、社会参与的科普长效机制仍需强化。“一法一条例”宣传力度不够。调查问卷显示,反映宣传力度不够的占65.63%,对“一法一条例”非常了解的仅占16.37%,了解一些和不清楚的占80.51%,完全没有听说过占3.12%。35.65%的调查对象不知道有“宁夏科技周”活动。重科研轻科普的现象仍然存在。高校科普基地、科研平台面向公众开放意愿不高。宁夏大学有20多个院系开展科技展示活动,但仅对其所属2所中小学校学生开放。

(二)科普经费投入依然不足。在贯彻科普

法第二十三条和科普条例第二十九条方面,检查中发现,科普经费不足、保障不稳定、筹资渠道单一。2016-2021年,自治区财政科普经费支出分别为:1544、1445、1589、1619、2590和1912万元,万元GDP提供的科普经费分别为:0.56、0.45、0.45、0.43、0.66和0.42元(见附件3)。调查问卷显示,认为科普资金投入不够的占46.14%。从科普经费投入构成看,主要来自政府拨款,社会力量兴办科普事业积极性不高。以“十三五”末为例,科技厅提供的全区科普经费年度筹集额1.45亿元,其中政府拨款1.32亿元,占91%,自筹资金、社会捐赠或其他收入仅占9%。从各市(县、区)人均科普经费投入看,差异较大。2016-2021年,各市(县、区)人均科普经费投入最多的是石嘴山市大武口区,达到6.6元,最少的是彭阳县和泾源县,分别为0.87和0.47元,均低于全区平均水平。除中卫市、吴忠市和永宁、贺兰、大武口、平罗、红寺堡、盐池、同心县继续保持增长外,银川市、石嘴山市、固原市及兴庆区等18个市县区2021年科普经费投入均有所减少(见附件4)。

(三)科普基地服务能力不足。在贯彻科普法第十五、二十四、二十六、二十七条和科普条例第八、二十一、三十、三十四条方面,检查中发现,科普基础设施较为薄弱,布局规划不够合理。现有科普场馆科技元素含量不高,体验性不强,还不能满足人民群众个性化、多元化科普需求。激励机制不完善,社会资本参与科普设施建设、科普资源开发的积极性不高,市场化程度较低。宁东等工业园区的科技部门尚未将科普纳入职能范围,宁东泰和新材料有限公司、简墨新材料研究院等企业的集专业性和科普性为一

体的综合展示厅都尚未纳入科普基地体系。调查问卷显示,认为科普硬件设施不足的占47.46%。没有参加过乡镇街道、村社区的科普馆(活动室)或文化礼堂组织的科普活动的占46.95%。没有参观过高校、科研院所和高新技术企业建设实验室、陈列室等科普场所的占55%。全区现有各类博物馆75家,其中文化口36家、行业25家、民营14家,能正常运行的仅有20家。自治区财政每年安排200万元支持行业博物馆发展,因资金来源单一,总量不足,大多数未享受国家免费开放经费补贴,其中六盘山生态博物馆等5家行业博物馆暂时处于关闭状态。

(四)全民科学素质比例亟需提升。在贯彻科普法第二、十三、十六至二十一条和科普条例第二、四、五、十二、十六至二十一条方面,检查中发现,全民科学素质比例与全国平均水平还存在较大差距。科普信息化水平不高、对短视频等新媒体、新技术手段的运用还不充分。原创科普作品、产品总量偏低,科普作品质量有待提高。缺乏有区域以及全国影响力的科普活动品牌。我区全民科学素质比例位居全国23位,比全国平均水平低2.84个百分点。同时,山川、城乡差别也非常明显,银川、固原市公民具备科学素质比例分别为10.8%和5.2%。调查问卷显示,有77%以上的调查对象是通过广播、电视、网络、微信公众号等获取科普知识。33.42%的调查对象没有参加过相关科普活动。

(五)科普专业人才仍然紧缺。在贯彻科普法第十五条和科普条例第三章方面,检查中发现,全区现有科普人员的数量、职业素养等方面不能很好地满足现代科普需要。全区中小学

普遍缺少科学课专任教师。农业科普人才缺乏、实践能力较弱。乡镇、街道、社区普遍存在人员流动性大、业务能力素质不高等问题。科普基地中除少数大型科普场馆配备专职讲解员外,大多数科普基地缺少现场讲解服务。

三、几点建议

(一)提高认识,进一步增强科普合力。各级人民政府要深刻认识推进科普事业发展的重要意义,树立一盘棋思想,充分调动高校、科研机构、企业及社会组织等主体的积极性、主动性,优化整合科普资源,共同推动科普事业发展。建立“产业+科普”的科技产业与科普事业协同发展模式,将科普工作与经济发展、乡村振兴、生态建设、文化旅游、培植新兴产业等有机结合,使科普工作更接地气、更受群众欢迎。持续强化对“一法一条例”的宣传力度,在全社会推动形成讲科学、爱科学、学科学、用科学的良好氛围。

(二)多措并举,建立多元化的投入机制。各级人民政府要落实“将科普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并随着经济的发展逐步增加”的规定,加大对刚脱贫地区的科普经费扶持,缩小科普事业山川、城乡发展差距。探索建立多渠道、多元化的科普经费投入机制,优化配置财力资源,通过购买服务、财政补贴、政策激励、项目引导、市场化运作等方式,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兴办科普事业。

(三)强化保障,进一步夯实科普基础建设。自治区人民政府要合理布局,完善科普基础设施,加强科普(教育)基地、科普主题公园广场街区等建设,实现科普基地均衡化发展。及时对现有科普场所的设备设施进行更新升级,

保障科普活动正常开展。通过政策优惠、资源助力等,引导培育科普企业建立科普产业基地和建设科普研发服务平台,发挥自身产品、技术和设施优势,面向公众开展形式多样的科普活动。

(四)突出重点,进一步提高科普服务质量。发展智慧科普,引导科普与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深度融合,推动传播方式、组织动员、运营服务等创新升级。积极培育科普出版、科普影视、科普动漫与游戏、科普旅游、科普会展、科普教育等特色科普产业。鼓励科技工作者、科普从业者、学会协会和企业等社会力量开展科普创作,推动科技成果科普化。推动优质科普资源向基层集聚,进一步提升基层科普活动水平。聚焦青少年、农民、老年人等“五类”人群科学素质提升行动,进一步促进全民科学素质整体提升。

(五)协调配合,持续壮大科普人才队伍。完善激励机制,把科普作为科技工作者职称晋升、年度考核、绩效分配的重要成果,引导更多的科技工作者积极主动参与科普工作。加大高层次科普专门人才培养力度。壮大科普场馆、科普基地、科技出版、新媒体科普、科普研究等

领域专职科普队伍。配足配齐中小学校科学课教师,提高科学课教学质量。加强科技志愿者队伍建设,完善科技志愿服务管理制度,推进科技志愿服务专业化、规范化、常态化。

(六)适时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普及条例》。科普条例已实施20年,部分规定已不能完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新要求。为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科学文化需求,更好地适应新形势、新变化,建议适时对条例进行修改完善,为我区科普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以上报告,请审议。

- 附件:1. 自治区科协、科技厅科普经费明细表(本级财政预算口径)(含中央财政补贴)
2. 自治区科协、科技厅科普经费明细表(本级财政预算口径)(不含中央财政补贴)
3. 万元GDP提供科普经费支出表
4. 2016-2021年分市县(区)科普经费统计表
5. 调查问卷结果

附件 1

自治区科协、科技厅科普经费明细表(本级财政预算口径)(含中央财政补贴)

单位:万元

单位	项 目	年 份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合 计
	合 计		2971	3100	5594	4798	6936	5855	6379	35632
	小 计		2791	2820	5429	4630	5643	4853	5265	31430
	宁夏科技馆公益免费开放资金项目(中央+自治区)		1262	1490	2420	2962	4066	3623	3766	19589
	★宁夏科协基层科普行动计划经费(中央+自治区)		873	624	798	805	608	569	546	4824
	★宁夏科协科普专项经费(部门项目)		523	523	523	523	503	402	492	3489
	学术交流及学会能力提升专项		50	100	122	222	214	171.04	145	1024
	★宁夏科学传播中心网络传播各类科普宣传活动、宁夏科协云平台全媒体传播项目								74	74
	★宁夏工作队开展科普工作反邪教宣传产业帮扶及农民科学素质提升经费								64	64
	★宁夏传播中心互联网科普传播项目								50	50
自治区科协	农村中学科技馆项目(中央财政性基金)		63	63	1383	15	28		22	1448
	★宁夏科协全民科学素质工作经费				63	63	57	45.36	39	393
	流动科技馆		20	20	20	20	18	14.4	12	125
	★科普大篷车运行项目经费				100	20	18	14.4	12	165
	宁夏三农呼叫中心运行费						16	12.96	11	40
	宁夏创新争先评选表彰经费						115			115
	宁夏科协第九次代表大会会议费								31	31
	小 计		180	280	165	168	1293	1002	1114	4202
	宁夏三农呼叫中心运行费		30	30	18	18				96
自治区科技厅	科学技术普及及规划项目论证专项		150	150	50	50	50			450
	沿黄试验区科技创新科普专项			100	97	100				297
	★科普与科技创新政策研究专项						1243	1002	1114	3359

附件 2

自治区科协、科技厅科普经费明细表(本级财政预算口径)(不含中央财政补贴)

单位:万元

单位	项目	年份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合计
合计			1544	1445	1589	1619	2590	1912	2234	12932
	小计		1364	1165	1424	1451	1297	910	1120	8730
	宁夏科技馆公益免费开放资金项目		250	250	213	213	163	95	58	1242
	★宁夏科协基层科普行动计划经费		458	209	383	390	193	154	131	1919
	★宁夏科协科普专项经费(部门项目)		523	523	523	523	503	402	492	3489
	学术交流及学会能力提升专项		50	100	122	222	214	171.04	145	1024
	★宁夏科学传播中心网络传播各类科普宣传活动、宁夏科协云平台全媒体传播项目								74	74
	★宁夏工作队开展科普工作反邪教宣传产业帮扶及农民科学素质提升经费								64	64
自治区科协	★宁夏传播中心互联网科普传播项目								50	50
	★宁夏科协全民科学素质工作经费		63	63	63	63	57	45.36	39	393
	流动科技馆		20	20	20	20	18	14.4	12	125
	★科普大篷车运行项目经费				100	20	18	14.4	12	165
	宁夏三农呼叫中心运行费						16	12.96	11	40
	宁夏创新争先评选表彰经费						115			115
	宁夏科协第九次代表大会会议费								31	31
	小计		180	280	165	168	1293	1002	1114	4202
	宁夏三农呼叫中心运行费		30	30	18	18				96
自治区科技厅	科学技术普及与规划项目论证专项		150	150	50	50	50			450
	沿黄试验区科技创新科普专项			100	97	100				297
	★科普与科技创新政策研究专项						1243	1002	1114	3359

附件 3

万元 GDP 提供科普经费支出表

项 目	年 份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科普经费(万元)	含中央财政补贴	2971	3100	5594	4798	6936	5855
	自治区本级	1544	1445	1589	1619	2590	1912
GDP(亿元)		2781	3200	3510	3748	3921	4522
万元 GDP 提供科普经费(元)	含中央财政补贴	1.07	0.97	1.59	1.28	1.77	1.29
	自治区本级	0.56	0.45	0.45	0.43	0.66	0.42

注:以上数据由自治区财政厅、统计局提供

附件 4

2016-2021 年分市县(区)科普经费统计表

单位:万元

市县(区)	年份						六年累计	人口数 (人)	2021 年 人均经费 (元/人)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全区总计	2,103	2,054	2,693	2,070	3,762	2,834	15,516	7202654	3.93
自治区本级	795	926	886	806	1,486	796	5,695		1.11
银川市	602	405	651	523	677	625	3,483	2859074	2.19
市本级	274	110	211	162	152	149	1,058		1.65
兴庆区	100	52	92	47	132	92	515	808282	
金凤区	3	27	20	64	77	25	216	449559	
西夏区	33	46	82	53	58	47	319	643952	
永宁县	75	54	62	50	41	73	355	321618	2.27
贺兰县	66	65	121	85	103	146	586	341507	4.28
灵武市	51	51	63	62	114	93	434	294156	3.16
石嘴山市	81	53	192	191	355	398	1,270	751389	5.30
市本级	40	32	61	80	145	132	490		6.60
大武口区	33	13	61	60	51	65	283	298292	
惠农区	8	8	15	0	29	28	88	178891	1.57
平罗县	0	0	55	51	130	173	409	274206	6.31
吴忠市	282	331	507	238	505	520	2,383	1382713	3.76
市本级	88	120	153	55	112	112	640		2.97
利通区	0	2	14	0	51	25	92	460790	
红寺堡区	6	0	4	0	46	110	166	197604	5.57
青铜峡市	137	137	207	48	122	51	702	159209	3.20
盐池县	21	36	46	34	49	74	260	320801	2.31
同心县	30	36	83	101	125	148	523	244309	6.06
固原市	136	240	291	217	536	279	1,699	1142142	2.44
市本级	86	73	109	110	204	141	723		3.46
原州区	12	12	74	24	77	22	221	471329	
西吉县	4	79	68	82	127	62	422	315827	1.96
隆德县	0	12	14	0	51	36	113	109451	3.29
泾源县	22	26	12	1	21	4	86	85023	0.47
彭阳县	12	38	14	0	56	14	134	160512	0.87
中卫市	207	99	166	95	280	216	1,063	1067336	2.02
市本级	114	3	0	0	33	61	211		2.05
沙坡头区	0	0	24	0	32	21	77	399796	
中宁县	93	51	72	40	71	55	382	334022	1.65
海原县	0	45	70	55	144	79	393	333518	2.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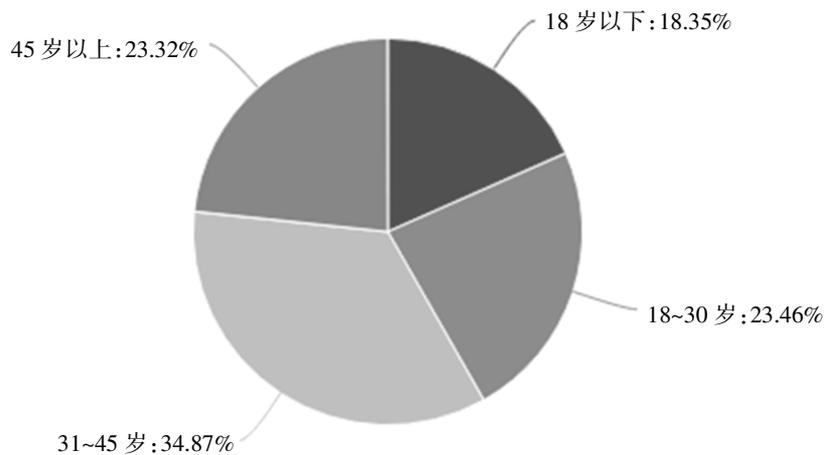
注:1.数据来源:全区财政决算报表。2.本表数据仅为用于科普活动方面的经费支出,不包括科普事业单位机构运行、青少年科技活动、学术交流、科技馆站以及其他科学技术普及方面的支出。

附件 5

调查问卷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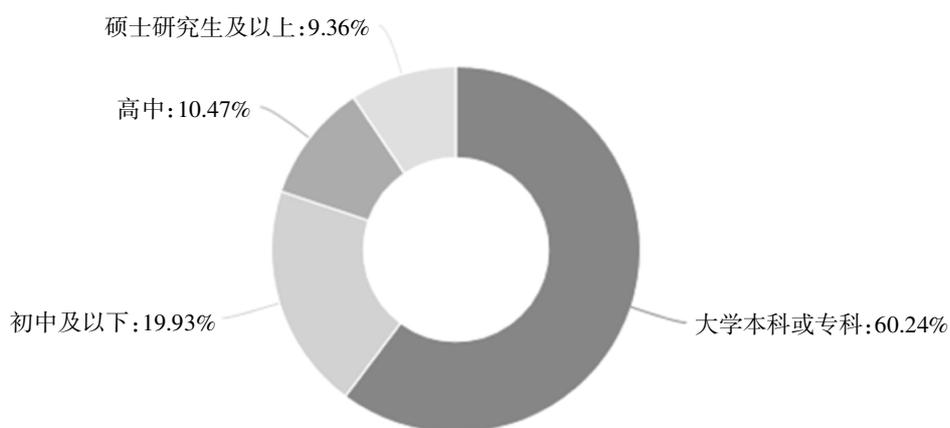
第 1 题 您的年龄:

选项	小计	比例(%)
18岁以下	2189	18.35
18~30岁	2798	23.46
31~45岁	4160	34.87
45岁以上	2782	23.32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1929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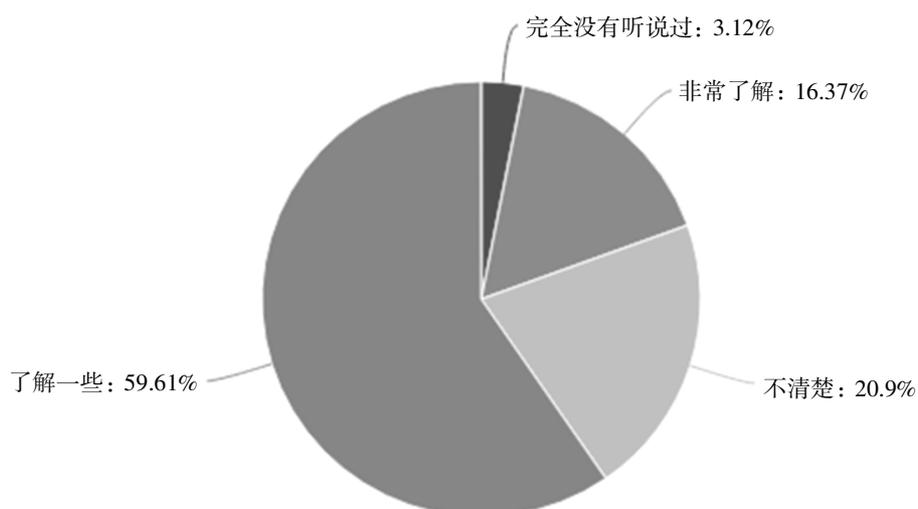
第 2 题 您的学历水平:

选项	小计	比例(%)
初中及以下	2377	19.93
高中	1249	10.47
大学本科或专科	7186	60.24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1117	9.36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1929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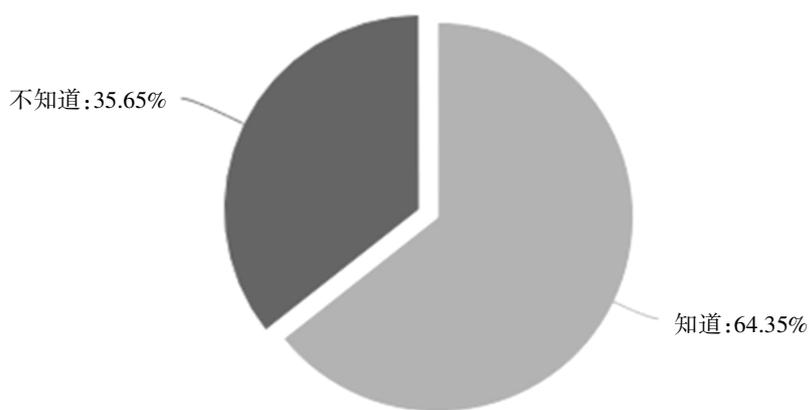
第3题 您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和《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普及条例》吗?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了解	1953	16.37
了解一些	7111	59.61
不清楚	2493	20.90
完全没有听说过	372	3.12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1929	100



第4题 您是否知道“宁夏科技周”活动?

选项	小计	比例(%)
知道	7676	64.35
不知道	4253	35.65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1929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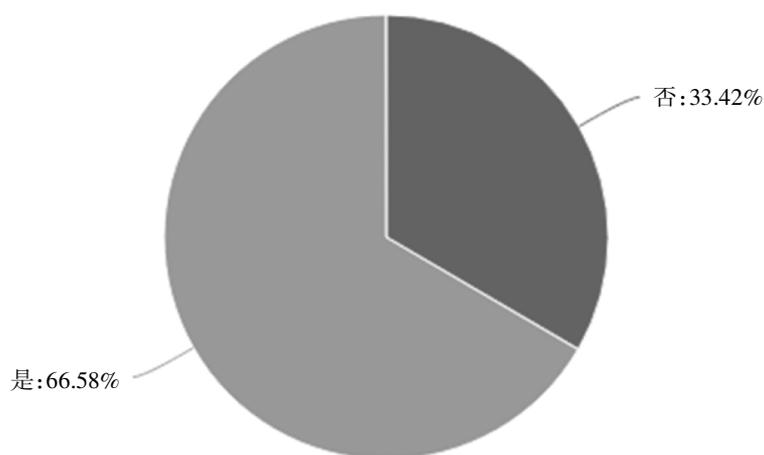


第5题 您获取科普知识的途径?

选项	小计	比例(%)
广播、电视、网络新闻	9381	78.64
微博、微信、公众号	9234	77.41
报刊、书籍	5511	46.20
科普活动、讲座	5641	47.29
社区、街道宣传栏	4717	39.54
手机 APP	5892	49.39
其他	2099	17.6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1929	—

第6题 您是否参加过相关科普活动?

选项	小计	比例(%)
是	7942	66.58
否	3987	33.42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1929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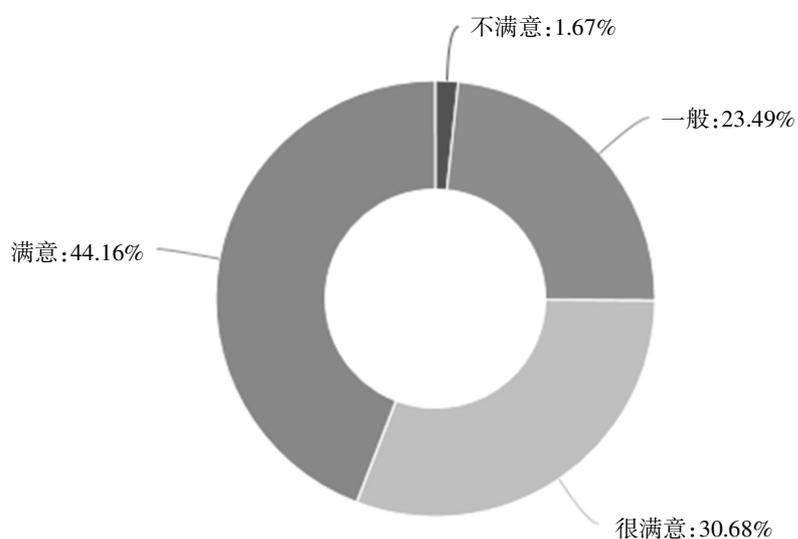


第7题 您参加的科普活动有哪些?

选项	小计	比例(%)
科技展览	7046	59.07
科普讲座	6228	52.21
科普日、科技周	5285	44.30
科技咨询	3113	26.10
科技培训	3850	32.27
科技下乡	3132	26.26
其他	3338	27.98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1929	—

第8题 您对科普活动内容、形式是否满意?

选项	小计	比例(%)
很满意	3660	30.68
满意	5268	44.16
一般	2802	23.49
不满意	199	1.67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1929	100



第9题 您是否参观过高校、科研院所和高新技术企业建设的实验室、陈列室等科普场所?

选项	小计	比例(%)
是	5368	45.00
否	6561	55.0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1929	100



第 10 题 您是否参加过乡镇街道、村社区的科普馆(活动室)或文化礼堂组织的科普活动?

选项	小计	比例(%)
是	6328	53.05
否	5601	46.95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1929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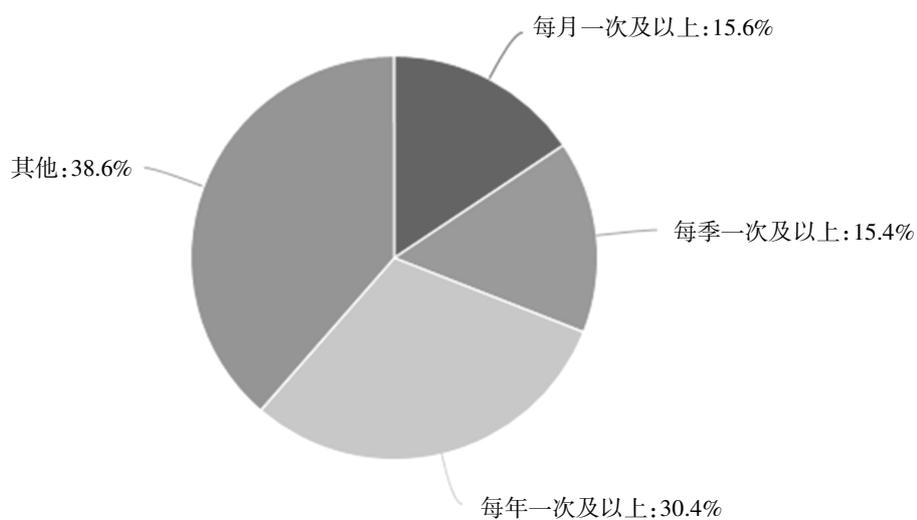
第 11 题 您/您的孩子是否参加过相关科普培训?

选 项	小 计	比 例(%)
是	6847	57.4
否	5082	42.6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1929	100



第 12 题 您/您的孩子参加科普活动的频率是?

选 项	小 计	比 例(%)
每月一次及以上	1861	15.6
每季一次及以上	1837	15.4
每年一次及以上	3627	30.4
其 他	4604	38.6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1929	100



第 13 题 您认为需要加强哪些科普人才队伍的建设?

选项	小计	比例(%)
科技辅导员	7991	66.99
农村实用科普人才	7004	58.71
科普产品开发经营人才	5944	49.83
科普作品创作人才	6418	53.80
科普基地解说员	5925	49.67
科普课程开发研究人才	5654	47.40
科普场馆经营管理人才	4609	38.64
科普传播人才	6854	57.46
其他	2137	17.91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1929	—

第 14 题 您认为我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和《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普及条例》还存在哪些问题?

选 项	小 计	比 例(%)
基层政府不够重视	4950	41.50
资金投入不够	5504	46.14
工作者素质参差不齐	5179	43.42
宣传力度不够	7579	63.53
硬件设施不足	5661	47.46
内容和形式比较单一	5610	47.03
其 他	2410	20.2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1929	—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名单

(2022年6月2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

买彦州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2年6月2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任命:

张生君为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三庭副庭长;

杨 焜为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

郭晓赟为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副庭长;

李 妍为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副庭长;

兰东兴为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局执行第一庭副庭长。

免去:

孟晓平的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陶爱珍的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批准免职和任免名单

(2022年6月2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批准免去:

赵红香的中卫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任命:

赵红香为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副检察长;

马晶晶、刘夏、刘晓晔、负莉叶为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免去:

门燕宏的银川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议程

一、审议《宁夏回族自治区枸杞产业促进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

二、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草案)》的议案

三、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修订草案)》的议案

四、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节约用水条例〉等两件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的议案

五、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宁夏回族自治区劳动合同条例》的议案

六、审查和批准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自治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

七、审议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

八、审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和《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普及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九、审议人事任免议案

十、其他

出席本次会议的常委会组成人员

主任：梁言顺

副主任：白尚成 姚爱兴 董玲 杨玉经 沈凡 沈左权

委员：丁卫东 丁聃 丁鹤 马云海 马利君 马林

马建民 马春杨 王兆元 王玮 尤艳茹 左新军

白耀华 朱赟 刘京 刘彦宁 刘智谋 刘德军

李刚军 李进 杨建玲 杨洪 杨勇 何建国

妥永苍 沙新 张存平 张志旗 张苏安 张廉

陈刚 罗永红 罗忠诚 周东宁 郎伟 赵耐香

姚文明 桂福田 贾红邦 顾洁 高鹏 郭宏玲

康俊杰 谢俊杰 蒙旺平 撒承贤 冀永强 冀晓军

请假：王文宇 丁学仁

●内部刊物 注意保存

刊物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编辑印刷: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研究室

发 行:宁夏邮政局

责任编辑:陈世奇

开本印张:开本 1/A4 印张 6 字数 12 万字

2022 年 6 月印刷

共印 300 份